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本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瑞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4,182,721.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33,313,579.23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度公司拟以公司2021年年末总股本1,044,175,7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626,505,442.80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酰胺、尼龙、锦纶	指	大分子主链含有酰胺基团（-CO-NH-）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制得
尼龙 66	指	尼龙的主要品种之一，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聚合而成，含有两组 6 个碳原子，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
尼龙 66 盐	指	又称己二酸己二胺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的单体
KA 油	指	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C	指	分子链中含有通式为 $-[O-R-OCO]-$ 链节的高分子化合物以及以它为基质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
BOPA	指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以聚酰胺 6（尼龙 6）为原材料制成
聚碳材料公司	指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塑料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帘子布发展	指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公司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博列麦公司、气囊丝公司	指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艾迪安	指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氢化学公司	指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华威股份	指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科技	指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指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NVISTA，美国英威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
奥升德	指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奥升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 66 树脂生产商之一
巴斯夫	指	BASF AG，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MA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石增辉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467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网址	www.shenm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靖鹏霞、黄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凯、文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3,415,143,152.40	8,912,000,064.07	50.53	11,048,297,6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182,721.98	370,607,743.03	478.56	651,386,65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7,342,629.33	125,800,377.41	1,575.15	409,361,5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73,596.88	289,103,041.14	349.38	2,039,232,662.5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2,411,238.37	4,913,039,036.00	56.98	5,256,674,532.09
总资产	25,896,521,362.69	20,078,984,692.28	28.97	20,451,654,109.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0.58	296.55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0.57	303.51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0.20	1,030.00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2	6.47	增加26.75个百分点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5	2.20	增加30.45个百分点	8.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96,950,220.35	3,292,161,081.92	3,628,004,179.18	3,498,027,67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557,422.23	629,267,609.01	643,654,755.89	525,702,9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215,807.18	630,758,357.22	636,077,296.10	515,291,1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7,203.46	532,405,931.19	1,159,762,247.06	-661,371,78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36,826.40		-1,099,785.57	-1,141,132.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54,489.20		201,050,857.32	38,847,10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5,735.88	19,629,841.7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37,576.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753,980.0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8,168,559.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50,000.00			191,129,197.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9,254.77		-14,427,649.33	28,904,86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7,128.22		77,023,765.47	-47,44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04,839.96		2,672,606.32	36,629,828.16
合计	36,840,092.65		244,807,365.62	242,025,076.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关键原材料供应紧张，疫情偶发多发等不利因素，公司科学决策，积极应对，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历史最好业绩。2021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统筹抓好安全环保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公司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基础管理，不断筑牢发展根基。全面推行危化企业安全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按照国家标准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大幅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核心子公司被评为“河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牢固树立“环保不好，企业不保”的发展理念。在环保方面，加装各类在线监测和应急处理系统，深入推进污水、固废、噪声等专项治理，完成了浸胶二期 VOCs 治理、浸胶工序的胶槽密封，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环保治理能力。公司荣获平顶山市节能减排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子公司荣获 2021 年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诚信单位。

公司始终坚持把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中行之有效的措施经验进行总结，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公司为职工提供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便利服务，确保职工全员核酸检测、疫苗应接尽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健康保障。

2、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向运营管理要效益

(1) 公司加强港口船只协调、通关工作，保证物流环节无缝衔接，提高进口通关效率。(2) 招标模式实行“招标+对标+审计”创新模式，推进供应商认证工作，保证供应和产品品质。(3) 物流运输创新采用“公铁联运”、“陆空联运”、“陆陆运输”等多式联运，满足客户紧急需求。(4) 加强客户管理与订单管理，平衡产销矛盾。(5) 高效完成海关 AEO 高级认证，获认证企业可在相关国家或地区海关部门享受通关便利。

3、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科技赋能

(1) 子公司尼龙化工公司投入 150 万元建立了超融合数据中心、工业网闸、终端安全防护等系统，基本形成了多种业务数据共享、管理流程互联互通的现代化管理模式。(2) 积极构建了包括物流车辆管理、车牌识别、自主称重等集成化业务的磅房无人值守系统，大力推动信息业务流程向数字化转型。(3) 推进 ERP 共享中心建设、人力资源智能化系统建设，推进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及相应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管理流实现数据集成和信息共享。(4) 进行智能化样板车间建设，公司原丝二厂获得河南省“智能车间”称号。

4、着力科研能力提升，实施创新驱动

(1) 高标准建设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试验室和尼龙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搭建一流科研平台。(2) 成立技术委员会，落实重大项目课题长负责制，配备研发力量。(3) 攻关课题施行“揭榜挂帅”，建立《新时代科技创新激励考核办法（试行）》，激发创新创效积极性。

(4) 完善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5) 增加高端院校毕业生、主体专业毕业生招聘，做好“引才、育才、用才”工作，落实人才强企战略。(6) 强化教育培训，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升高级工及以上人才比例。(7) 成功开发全色系原液着色色丝并通过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芳纶胎圈的开发累计向用户提供 12.5 万根产品；完成了 EPR27LS、EPR27FS 等高端注塑产品的批量化试验和第三方检测，其中产品 EPR27HSL 通过 UL 认证；完成超高强纺丝专用切片的试生产并取得预期效果。

5、做好资本运营工作，实现资本助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10 亿元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其中发行股份 82,079,343 股，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 4 亿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前述 4 亿元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股。募集资金顺利到位，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了财务结构，支持配募项目加快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本次增资，将支持尼龙产业链核心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6、深化一体化管理，发挥产业链优势

公司着力构建尼龙 66 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生产，积极应对上游进口原料供应紧张的不利影响，通过一体化运营，优化生产组织，统筹全产业链不同产品产量，保障各主导产品保持合理生产负荷，平衡产销矛盾，最大限度满足不同产品客户需求。

7、高效推进项目建设，为发展积蓄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运行稳定、质量达标；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年产 2.5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其中一期 1 万吨工程如期投料，进入试产阶段。公司年产 40 万吨产业配套煤制氢氨项目、年产 3 万吨 1,6-己二醇项目、年产 5 万吨己二腈项目等重点项目按期推进。公司一系列重点项目的筹建实施，将扩展产品范围，释放产业链优势，为发展积蓄新动能。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之首，凭借品种丰富、性质优异的特性，应用已拓展至纺服、汽车、电子、新能源、3D 打印等方方面面。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0 年全球尼龙市场规模达 437.7 亿美元。

尼龙产业家族庞大，产品种类繁多，品种主要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610、尼龙 11、尼龙 12 五大品种。尼龙 66 作为尼龙主要品种之一，具有强度高、耐摩擦、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综合性能较好，需求量占全球尼龙产品的比重为 44%。

目前尼龙 66 被广泛应用于工程塑料和合成纤维两大领域。据 HIS 报告，全球尼龙 66 消费中约 41%用于合成纤维，59%用于工程塑料。其中在工程塑料领域中，汽车（45%）、电气和电子（16%）、工业机械（11%）领域占比较高。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包装带等领域。我国尼龙 66 工程塑料占比为 49%，工业丝占比为 34%，民用丝占比为 13%，其他应用占比约为 4%。工程塑料中约 47%用于汽车行业，其次是电子电气（28%）和轨道交通（25%）。未来，随着己二腈国产化的快速发展，尼龙 66 基于其自身具有的多重优越性能，将有三大新蓝海市场——民用服装、军装，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

尼龙 66 产业作为一个处于成熟期的产业，其需求增长速度基本与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相一致，处于相对平稳的持续增长状态。近年来，受益于尼龙 66 研发创新和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以及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我国尼龙 66 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尼龙 66 到 2025 年全国需求量有望达 132 万吨，2021-2025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25%；到 2030 年全国需求量将在 288 万吨，2026-2030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17%。

尼龙 66 制品的总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关联程度较高，较快的经济增长能够增加社会对尼龙化工产品的总需求，因此尼龙行业的周期与宏观经济的周期大体相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目前，尼龙 66 的生产规模主要集中在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杜邦、巴斯夫、神马股份、兰蒂奇、旭化成等。全球尼龙 66 前几名主要生产厂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全球主要厂商中，英威达公司生产规模最大，产能占全球 35%左右，全球前三公司即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公司的产能占比达 70.8%，产能前五的公司产能占比高达 80%以上，国内厂商中只有神马股份在全球产能前五公司中占有一席之地。

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支持我国尼龙行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支持尼龙产业做大做强、向高端产品迈进，如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当前我国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将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发展，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生产服务、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有利于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公司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工业丝、帘子布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双酚 A、PC，其他产品有环己烷、高纯笑气、帆布、芳纶纤维、阻燃纤维、原液色丝、尼龙 6 民用丝等。主要产品及用途：

1、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差异化高端尼龙 66 帘子布。公司尼龙 66 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性、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轿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里斯通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3、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服装纺织、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4、精己二酸

精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5、双酚 A、PC

双酚 A，也称 BPA，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在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PC 作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透光性好、抗冲击强度高、韧性大、电绝缘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和尺寸稳定性等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建筑板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光学透镜、LED 照明等领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并且有替代其他工程塑料产品市场空间的趋势。

6、BOPA 薄膜

BOPA 薄膜属于功能性环保包装薄膜，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电子、化工等领域。目前国内 BOPA 市场主要集中在食品包装领域，多为高温蒸煮袋、抽真空袋、高档食品保鲜包装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研发、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1、研发方面：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为补充的研发模式，与多家知名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以项目为依托进行合作开发和人员培训，围绕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开展研究工作。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根据前期技术调研或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立项申请，公司技术委员会是公司重大技术、研发问题的审议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讨论与确定重大技术难题、重大技术方案、技术标准等，评审、确立科研开发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研发团队研发完结后经公司技术委员会验收结题或进入应用推广。2021年，公司加快推进两个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推行《新时代科技创新激励考核办法（试行）》，支持创新研发。

2、采购方面：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采购部门具体负责原料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的选定和管理、采购招标以及合同的商务谈判和执行。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实际需求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取并进行采购，公司质检部门负责对原料的质量进行质检。原料的采购价格由公司价格委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制定。公司制定有招标及供应商管理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每年综合考虑供应商供货质量、供货价格及供货周期等因素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档案，确保原料质量的稳定性。2021年，公司实行“招标+对标+审计”的创新招标模式，加强供应商认证，保证供应品质。

3、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采用连续化、不间断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和原材料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充分保障产品的交付。

公司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自身生产能力和经营目标确定下一年度主要产品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层每月召开月度生产计划讨论会，确定生产计划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同时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产品生产数量及具体型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技术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以及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门按相关标准对原料、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控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采用先进的DCS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能有效降低能耗，确保安全生产及按时按质按量保障产品的供应。过硬的持续供货交付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信赖并保持长期合作的重要基础，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市场认可度。

4、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国内外不同市场情况组织成立专业化的国

内销售团队和国际销售团队，销售人员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市场行情、生产计划及客户实际需求，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和订单量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公司设立有价格委员会，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对于用量较大、合作关系良好、稳定的客户也会有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年，架设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科研优势。公司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全国纺织帘子布技术研发中心、河南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为依托，高标准建设“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初步具备捻线设计、胶液配制、浸胶试验、性能评价等橡胶纤维骨架材料研发能力，前瞻性、应用性技术研究的水平大幅提升。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8 项，其中报告期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

2、营销优势。公司实行研产销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紧密衔接。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扩大针对下游需求的多样化生产。销售人员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年，架设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3、品牌优势。“神马”牌产品曾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腾飞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工业丝帘子布被国家工信部评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神马”牌尼龙 66 盐和“神马”牌己二酸均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神马”牌工业丝、帘子布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米其林、普里斯通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采购供应商，己二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品质产品，率先在行业内提供不同等级优质产品，国际知名公司英威达、巴斯夫、万华化学均是公司己二酸产品忠实客户。多年来，公司产品资质齐全，认证完整，品质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马”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场。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产业结构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形成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改性工程塑料、工业丝（帘子布）、BCF 地毯丝、安全气囊丝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产品格局，具有良好的产品组合优势，较强的市场调节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实现更上游的纵向一体化经营，进一步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公司将致力于完善以

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销售为龙头、科研为重点、质量为本、服务为保障的运营体系，使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分析如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415,143,152.40	8,912,000,064.07	50.53
营业成本	9,423,903,686.97	7,363,537,289.22	27.98
销售费用	78,587,651.47	67,755,559.28	15.99
管理费用	500,036,577.00	450,770,563.95	10.93
财务费用	370,219,619.10	256,889,438.35	44.12
研发费用	494,618,512.93	352,479,799.02	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73,596.88	289,103,041.14	3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45,348.38	-2,325,917,3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162,297.48	3,818,789,231.16	-6.4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本期产品销售价格较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期借款增加及利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期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纤织造	5,003,220,384.38	3,358,680,038.73	32.87	53.97	22.23	增加 17.43 个百分点
尼龙化工	5,483,276,069.47	3,492,434,390.94	36.31	28.31	2.29	增加 16.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帘子布	3,130,608,193.22	2,196,967,350.98	29.82	54.62	26.99	增加 15.27 个百分点
工业丝	1,872,612,191.16	1,161,712,687.76	37.96	52.88	14.13	增加 21.07 个百分点
切片	3,959,742,591.28	2,156,317,751.07	45.54	64.57	4.07	增加 31.66 个百分点
己二酸	1,523,533,478.19	1,336,116,639.87	12.30	93.47	76.06	增加 8.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8,382,137,890.34	5,482,567,207.75	34.59	34.95	10.54	增加 14.45 个百分点
国外	2,104,358,563.51	1,368,547,221.93	34.97	60.41	13.83	增加 26.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销	10,486,496,453.85	6,851,114,429.68	34.67	39.39	11.18	增加 16.58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帘子布	吨	75,570	77,333	1,833	17.81	16.14	-47.58
工业丝	吨	56,693	61,574	2,027	27.97	24.79	-69.75
切片	吨	135,638	134,539	5,970	-17.34	-18.25	-17.31
己二酸	吨	172,591	175,252	4,129	-6.43	-6.32	-39.19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业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化纤 织造	原材料	2,472,317,973.91	34.62	1,812,366,404.21	29.23	36.41	
	人工工资	431,519,735.60	6.04	343,288,971.95	5.54	25.70	
	折旧	94,577,504.07	1.32	91,460,810.68	1.47	3.41	
	能源	324,557,032.17	4.54	264,707,253.15	4.27	22.61	
	其他	35,693,581.62	0.50	41,460,684.83	0.67	-13.91	
尼龙 化工	原材料	3,128,583,611.89	43.80	3,194,455,337.52	51.51	-2.06	
	人工工资	36,420,104.16	0.51	43,564,572.84	0.70	-16.40	
	折旧	55,352,733.50	0.78	70,850,512.12	1.14	-21.87	
	能源	230,705,991.61	3.23	296,055,444.24	4.77	-22.07	
	其他	41,353,218.61	0.58	32,762,969.76	0.53	26.22	
分产品情况							
分产 品	成本构 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帘子 布	原材料	1,549,279,965.29	21.69	1,164,658,759.36	18.78	33.02	
	人工工资	334,423,335.29	4.68	272,047,532.80	4.39	22.93	
	折旧	66,433,965.01	0.93	59,567,967.04	0.96	11.53	
	能源	213,824,264.57	2.99	178,392,161.28	2.88	19.86	
	其他	32,993,294.03	0.46	26,980,249.28	0.44	22.29	
工业 丝	原材料	923,038,008.62	12.92	647,707,644.85	10.44	42.51	
	人工工资	97,096,400.31	1.36	71,241,439.15	1.15	36.29	
	折旧	28,143,539.06	0.39	31,892,843.64	0.51	-11.76	
	能源	110,732,767.60	1.55	86,315,091.87	1.39	28.29	
	其他	2,700,287.59	0.04	14,480,435.55	0.23	-81.35	
切片	原材料	2,037,184,843.37	28.52	2,408,800,926.00	38.84	-15.43	
	人工工资	24,045,737.18	0.34	31,745,145.00	0.51	-24.25	
	折旧	17,066,553.93	0.24	32,588,619.00	0.53	-47.63	
	能源	77,024,973.99	1.08	139,619,562.00	2.25	-44.83	
	其他	979,419.83	0.01	1,476,900.00	0.02	-33.68	
己二 酸	原材料	1,091,398,768.52	15.28	785,654,411.52	12.67	38.92	
	人工工资	12,374,366.98	0.17	11,819,427.84	0.19	4.70	
	折旧	38,286,179.57	0.54	38,261,893.12	0.62	0.06	

	能源	153,681,017.62	2.15	156,435,882.24	2.52	-1.76	
	其他	40,373,798.78	0.57	31,286,069.76	0.50	29.05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57,233.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1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9,059.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8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12,328.1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18,26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5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销售费用	78,587,651.47	67,755,559.28	15.99	
管理费用	500,036,577.00	450,770,563.95	10.93	
财务费用	370,219,619.10	256,889,438.35	44.12	由于本期借款增加及利率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6,984,617.76	50,176,984.97	491.87	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4,618,512.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56,090.22
研发投入合计	494,974,603.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7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88
本科	565
专科	231
高中及以下	2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 (不含30岁)	216
30-40岁 (含30岁, 不含40岁)	335
40-50岁 (含40岁, 不含50岁)	256
50-60岁 (含50岁, 不含60岁)	99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高强尼龙66原液着色纤维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目的：开发多色系原液着色纤维，使高强尼龙66原液着色纤维取代尼龙66原丝的印染，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助推国家“双碳”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市场对高强尼龙66原液着色纤维的需求。

进展：开发了双添加共混改性产业化装置及控制技术，摸索了色母粒对原液着色纤维色彩配制的影响，开发出助流动剂在尼龙66原液着色纤维生产中的应用技术。目前项目通过中试验收，正在进行产业化试生产研究。

目标：具备5000吨/年的产业化能力，销量达到2000吨/年，填补公司高强力尼龙66原液着色纤维产品及生产技术空白。

2、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66骨架材料

目的：在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上开发全新的高性能飞机轮胎用特高强尼龙66骨架材料，形成完整的航胎制造工艺技术。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飞机轮胎用骨架材料，提升民族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进展：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进入中试研究阶段。完成超高强纺丝试验位改造，成功投入使用，并进行了高模量试验，系统研究各种因素对工业丝模量的影响。完成大飞机轮胎的试制，部分试验轮胎通过了动试，部分样胎已寄出，正在排队测试其它性能。

目标：建立 2000 吨/年特高强工业丝及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骨架材料的产业化示范线。

3、芳纶胎圈的开发

目的：以市场为导向，填补力车胎胎唇骨架材料在国内的技术空白，开发出替代钢丝圈和进口产品的芳纶胎圈。

进展：已完成中试，稳定批量生产，已产生效益，目前进入产业化阶段。

目标：形成产能 1200 万根/年的芳纶胎圈产业化生产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尼龙 66 再生纤维的开发

目的：遵循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绿色化学、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开发再生纤维，推进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满足国际奢侈品市场对再生纤维的需求。

进展：已完成小试，并通过客户验证，使用效果良好。目前进入中试开发阶段，中试计划任务制定完毕，并且完成部分设备采购。

目标：实现再生纤维批量化稳定生产，并实现稳定供货能力。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率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73,596.88	289,103,041.14	349.38	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45,348.38	-2,325,917,3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162,297.48	3,818,789,231.16	-6.4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246,024 万元，与上年的 43,248 万元相比增加 202,77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239,784 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1,083 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4,926 万元；4、因研发支出变动减利 14,214 万元；5、因财务费用变动减

利 11,333 万元；6、因其他收益变动减利 5,161 万元；7、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4,126 万元；8、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158 万元；9、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2,418 万元；10、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13 万元；11、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增利 172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750,507,690.02	37.65	6,640,146,202.13	33.07	46.84	主要因为本期保证金及融资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66,118,171.08	4.12	975,855,372.13	4.86	9.25	
存货	1,079,064,247.96	4.17	963,317,908.80	4.80	12.02	
长期股权投资	1,134,693,955.75	4.38	1,213,323,007.27	6.04	-6.48	
固定资产	5,100,158,370.32	19.69	4,762,117,474.07	23.72	7.10	
在建工程	3,733,752,605.79	14.42	1,412,924,755.46	7.04	164.26	主要因为本期加大在建工程投资力度所致。
短期借款	6,950,398,180.17	26.84	5,877,018,144.51	29.27	18.26	
长期借款	4,427,757,005.13	17.10	3,414,586,252.90	17.01	29.67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22,388,848.8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4,511,797.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3,936,015.97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51,498,400.0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48,6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4,234,783,662.34	

3. 境外资产情况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1、尼龙 66 切片

目前，全球尼龙 66 切片生产企业主要有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杜邦、旭化成以及神马股份。当前欧美市场已处于成熟期，近年来欧美尼龙产业纷纷转向需求增长率明显较高的亚洲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世界尼龙 66 巨头如英威达、奥升德等不断在中国布局产能，设置研发中心或增强销售力量。尼龙 66 高端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国内尼龙 66 产能近年来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很高。在我国，目前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能力主要分布在河南、上海、江浙、辽宁、福建等地，尼龙 66 切片下游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合成纤维主要包括工业丝、民用丝、地毯丝、气囊丝、丝束等，目前需求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尼龙 66 产品高档民用领域需求将会有所增长；工程塑料最终产品是注塑件，包括直接注塑（原生切片直接注塑）和改性后再注塑。尼龙 66 工程塑料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铁路交通等领域，随着汽车市场的复苏以及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拉动，应用于汽车业的工程塑料将成为拉动尼龙 66 切片需求的主要动力。由于上游主要原料供应紧张，尼龙 66 切片从 2021 年开年售价节节攀升，在高价高效益的推动下，聚合顺、中国石化、旭阳集团等多家企业积极进军尼龙 66 产业，随着原材料己二腈国产化进程的推进，汽车市场的复苏以及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拉动，尼龙 66 以其出色的性能必将更加广泛地被应用于汽车领域，预计未来 5 年内中国尼龙 66 产业将呈现快速扩展之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塑料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开始生产尼龙 66 切片的企业，其主导产品为尼龙 66 原生切片及尼龙 66 改性切片，产品分为纺丝级、注塑级、通用级，是国内尼龙 66 切片产业的主力生产企业。

2、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

目前全球尼龙 66 工业丝产能约 82 万吨左右，需求约 63 万吨。尼龙 66 工业丝分为重旦工业丝和细旦工业丝，其中重旦工业丝主要应用是汽车行业的轮胎帘子布（轮胎冠带层及斜交胎胎体）、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细旦工业丝主要以安全气囊丝为主，少量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2021 年，新冠疫情形势依旧严峻，制约了全球经济的复苏，加上汽车产业遭受芯片供应危机，产销量恢复不及预期。尽管原配轮胎需求恢复受到了汽车产量的影响，但替换轮胎需求明显复苏，相应的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的需求有所恢复，加上上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己二腈供应受限，2021 年全球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的供应整体偏紧，价格持续攀升。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是高附加值的尼龙纤维，技术门槛高，目前世界上仅有少数几家具有该项技术并具有批量生产的能力，其用途主要有高速缝纫线、军工帐篷、防化服等，最大市场是高速缝纫线，随着高档运动消费品的增长，该市场每年以 10~20% 的速度增长。未来随着上海、山东等己二腈工厂相继投产，将带动尼龙 66 行业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尼龙 66 高强丝将是下一步尼龙 66 产业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前景广阔。

随着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行业竞争的加剧，一些国际上传统知名企业逐步退出传统尼龙 66 工业丝的生产，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气囊丝、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目前尼龙 66 轮胎橡胶骨架材料的生产企业，全球主要集中在十余家，其中本公司和土耳其 Kordsa 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产能居世界前两位。“神马”品牌荣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际橡胶骨架材料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是国际知名品牌，拥有一批忠实的客户群，全球前二十大轮胎制造商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均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亚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企业的长远发展，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引进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形成了以国家专利和专有技术为标志的自主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胎、安全气囊、航空航天、军工产品以及高速缝纫线等领域，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是中国尼龙 66 帘子布行业的领军企业。

3、己二酸

己二酸主要用作尼龙 66 和聚氨酯的原料，亦可作为生产酯类、TPU、粉末涂料等产品的原料。目前，全球己二酸主要生产厂家合计产能 495 万吨，全球己二酸需求约 345 万吨，到 2025 年需求预计可达 430 万吨。全球己二酸投产高峰期已过，由于国外的产能大多是环己烷法，成本和环保不具优势，因此未来全球己二酸的新增产能主要来源于中国。目前中国己二酸总需求为 130 万吨，2025 年预计将达 190 万吨，从国内己二酸的需求结构看，鞋底原液约占总需求的 18%，PU 浆料行业约占 16%，尼龙 66 及盐约占 22%。目前，中国己二酸产能已达到 278 万吨，产能过剩，市场开工率不足六成，只有少数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保持较高的开工率。

目前，公司已二酸产能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占有国内市场超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保持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己二腈的技术突破和国产化，尼龙 66 将迎来飞跃式的发展，己二酸需求会随之增加，加之 1-6 己二醇，PBAT 等新兴行业需求增长，行业需求有望迎来一定增长。

4、双酚 A、PC

2017-2021 年中国双酚 A 市场供需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 2017-2021 年中国双酚 A 产量年均增速在 12.2%，消费量年均增速在 9.72%。产量的增长主要来自双酚 A 行业产能的扩张以及部分年份开工率的提升，需求的增长主要来自下游 PC 行业的快速扩张推动。2021 年中国新增 3 套双酚 A 装置，行业总产能提升至 268.5 万吨，截至到 2021 年底，双酚 A 国产量增长至 182 万吨，较 2020 年同期上涨 18.26%。进出口方面，目前国内双酚 A 仍供不应求，仍需要进口资源补充，但伴随国产供应量增加，进口占比萎缩。据海关数据统计显示，2021 年中国双酚 A 进口量 49 万吨，同比下降 17.61%。2021 年中国双酚 A 消费增长至 227.52 万吨，同比增长 7.3%，主要来自

PC 产能的扩张、去年四季度扩能装置的运行、以及下游环氧树脂需求的强劲增长。公司双酚 A 项目自 2021 年 12 月开车成功至今，双酚 A 产品质量稳定保持在良好状态，并顺利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关系，对国内大型液体环氧树脂工厂开展了稳定供应合作。

2021 年 PC 国内总产能达到 289.5 万吨，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110.5 万吨，PC 市场增长迅速。2021 年 PC 市场高位运行，主要受到原料双酚 A 推动，且与双酚 A 一体化发展趋势明显。随着国内 PC 产业的快速发展，双酚 A 消费量也在逐年增加，为避免国内双酚 A 因自给率下降致使供需矛盾放大，化解主要原料双酚 A 的涨价风险，公司一期 10 万吨/年 PC 与 13 万吨/年双酚 A 同步建设，原料的配套可大幅提高 PC 项目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公司 PC 装置采用光气界面缩聚法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相比熔融酯交换法，其原料不需干燥，反应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生产连续稳定性好，生成聚合物分子量高且易于控制，产品纯净易加工，能满足各种用途性能要求，其保证指标与韩国 LG、乐天等公司一致，目前世界上高端 PC 生产线大多采用该工艺方案。公司已经加入国家合成树脂协会聚碳酸酯分会，在现有光气法 PC 产品较少的情况下，已得到市场及同行业的认可。

5、BOPA 薄膜

BOPA 薄膜属于功能性环保包装薄膜，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机械、电子、化工等领域，已经成为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的拉伸薄膜家族中的第三大品种，并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持续增长，市场对包装材料的消费需求保持较好增长，作为包装行业中三大双拉薄膜材料之一的 BOPA 需求量自 2019 年以来持续快速上升，其产能和产量也不断扩大，整体市场需求量从 2011 年的 8.4 万吨/年，逐步扩张至 2021 年的约 36 万吨/年，其中国内需求量约 25 万吨。从需求行业来看，目前国内 BOPA 市场主要集中在食品包装领域，多为高温蒸煮袋、抽真空袋、高档食品保鲜包装等。

从技术上来看，公司 BOPA 产品采用机械同步拉伸技术，产品处于行业高端。2021 年市场上 BOPA 同步膜主要生产厂家有厦门长塑、沧州东鸿、温州华瑞达、广东佛塑科技、运城塑业，总产能约 10 万吨/年。从产能上来看，公司 BOPA 项目设计产能 2.5 万吨/年，位于行业中游，目前投产产能 1 万吨，占全国同步膜总产能不足 10%，产能规模相对较小。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的生产与销售。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的运输国内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国外采用集装箱轮船，新疆等较远客户偶尔采用铁路运输；尼龙 66 切片主要通过汽运（大卡板车、槽车、集装箱散装运输）、铁路运输和海运三种方式进行运输。己二酸为白色结晶体，主要为袋装储运，国内销售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国外销售采用海运。公司产品的存储方式主要有公司自有仓库存储和外租仓库存储两种。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盐	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盐	轮胎帘子布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6 帘子布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工业丝	半钢子午胎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己二酸	尼龙 66 行业	环己醇、硝酸	合成尼龙 66 盐、TPU、鞋底浆料、粉末涂料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立项科研项目 95 项，其中：1、《芳纶胎圈的开发》项目完成小试、中试研究，自主研发出芳纶胎圈原料配方、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技术的设计，产品通过了客户的外缘、强度、水压、耐久等性能评价，各项指标都达到了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完成芳纶胎圈二工位的自动生产试验装备的设计与加工，实现小批量生产，可日产 2500 根产品；目前开发的两种规格的产品 29' 普通型和 29' 高强型芳纶胎圈均通过客户批量采购认证，已累计为客户提供约 30000 根芳纶胎圈产品；制定了 Q/SM007-2021《力车胎用芳纶胎圈》企业标准，并在企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2021 年-08-27）；摸索出了一套完整的具备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包，即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生产流程、品种规格及检测标准。2、《尼龙 66 再生纤维的开发》项目设计了再生切片的制备工艺，开发了 210D、280D、420D 三个规格的再生试验丝，强度在 7.9 g/D (6.97cN/dtex) 以上，共纺制试验丝约 900 公斤，制备的再生纤维主要性能指标可满足用户要求，强度等关键指标均已超过课题小试预期指标，目前产品得率可稳定在 90%；为三家客户提供的样品，主要性能指标均符合客户使用要求；通过 GRS 认证并取得 GRS 证书，具备再生纤维生产和销售资质；起草了废丝收集管理规定、再生切片标准，为再生纤维的规范化批量生产做准备；申报发明专利 1 项。3、《尼龙 66 高端纺丝用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针对工业丝用热稳定剂的国产化替代开发项目。通过对工业丝所用热稳定剂进行筛选，完成热稳定剂母粒的自主开发，试生产的热稳定剂母粒，通过实验室评价可替代进口热稳定剂，使用自产热稳定剂母粒，进行了 30 吨工业丝产品的试生产，产品通过实验室检测及评价，检测指标均符合要求；产品已供应客户试用，该产品质量稳定，可纺性良好，可满足其工业丝生产要求。报告期内获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2 项。在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方面成果显著，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1、己二酸、尼龙 66 盐

苯和氢气作为原料，进入 KA 油装置，与精苯发生反应，产出环己醇；环己醇送入己二酸装置，与硝酸发生氧化反应产出己二酸，经干燥后生成精己二酸，打包后出售；

己二腈原料送至己二胺装置，与氢气反应生成己二胺；

己二酸与己二胺在成盐装置发生中合反应生成尼龙 66 盐产品。

2、尼龙 66 切片

利用调配好的尼龙 66 盐水溶液经过浓缩槽提高浓度后，在聚合釜中或经过反应器、聚合器完成聚合反应，从而制得合格的聚合物，并通过铸带料条、切粒机切粒形成尼龙 66 树脂。通过输送机送至干燥塔经过干燥（降低水分、提高粘度）、或直接送至成品料仓通过包装系统进行包装。

3、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

原丝工序：尼龙 66 连续聚合使用 52%wt 尼龙 66 盐水溶液，经过滤除掉盐液中杂质后分批输送至聚合工序，经过连续聚合制成高粘度聚合物，使聚合物质量达到纺丝工序的要求，然后通过增压输送泵送往纺丝工序。高聚合熔体经过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制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原丝，部分原丝包装后出库，直接销售给客户。

捻织工序：送往捻织工序的原丝经过加捻，加工成一定捻度的复捻线，并按规定根数排列成经线，与纬线交织成白坯布。

浸胶工序：白坯布经过浸胶，制造为符合质量标准的浸胶布，包装后出库，作为成品销售给客户

4、双酚 A、PC

双酚 A：苯酚和丙酮在反应器中发生缩合反应生成双酚 A、水及副产物。反应产物先脱去未反应的丙酮、部分苯酚和反应生成的水，后经结晶、脱苯酚等步骤对双酚 A 进行精制和提纯；最后经过结晶、结片或造粒等不同后处理过程得到固体双酚 A 产品。

PC：光气与双酚 A 钠盐在聚合反应器中发生反应生成低聚物混合物，伴随着反应的进行加入催化剂、终止剂等达到要求的分子量。反应生成的 PC 经离心机、蛇管、干燥床生成干燥的 PC 絮片，后经改性产生合格的 PC 颗粒，存储包装外卖。

5、BOPA 薄膜

PA6 切片经配料计量并干燥后进入主、辅挤出机，然后经过计量过滤，加热熔融通过模头流延至铸片辊制成厚片，厚片进入水浴槽进行处理，之后进行同步拉伸、定型制成薄膜，再通过牵引切边及电晕，最后收卷为大膜卷。废料造粒回收后再次进入配料。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卫东区厂区 (工业丝)	9.3 万吨	80			
卫东区厂区 (帘子布)	2.5 万吨	80			
叶县厂区 (工业丝)	4 万吨	61			
叶县厂区 (帘子布)	6.5 万吨	78			
高新区厂区 (切片)	10 万吨	79			
叶县厂区 (切片)	4 万吨	71			
江苏海安厂区 (切片)	5 万吨	26			
高新区厂区 (己二酸)	29 万吨	95			
叶县厂区 (尼龙 6 民用丝)	3 万吨	58.32			
叶县厂区 (PC)	10 万吨	0			
叶县厂区 (双酚 A)	13 万吨	3			
遂平厂区 (BOPA)	1 万吨	1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叶县厂区 (双酚 A) 一期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份试车成功, 报告期生产产品 3831 吨。

叶县厂区 (PC) 一期 10 万吨 PC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份投料试车, 2022 年 1 月打通 PC 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无成品产出。

遂平厂区 (BOPA) 设计产能 2.5 万吨, 一期建成投产 1 万吨, 2021 年 10 月底试生产, 2022 年 1 月稳定生产, 报告期内生产产品 906 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己二腈	直接从英威达公司采购	电汇	14.46	116,600 吨	116,600 吨
苯	直接从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济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	电汇	76.33	150,767 吨	150,767 吨
氢气	直接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电汇	1.95	206,838,610 方	206,838,610 方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正相关关系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从天通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银行存款或银承	12.66	876,553,502 度	876,553,502 度
水	直接从平顶山自来水公司、从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银行存款或银承	53.77	40,785,269 吨	40,785,269 吨
天然气	直接从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尼龙城燃气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	银行存款或银承	4.86	36,968,377 方	36,968,377 方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正相关关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纤织造	5,003,220,384.38	3,358,680,038.73	32.87	53.97	22.23	17.43	
尼龙化工	5,483,276,069.47	3,492,434,390.94	36.31	28.31	2.29	16.20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自销	10,486,496,453.85	39.39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9,432,790,662.3 元，比上年度增加 1,584,464,520.18 元（上年度末 7,848,326,142.12 元），增加幅度 20.19%，主要原因：1、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21,485,190.59 元；2、收到联营企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 23,660,000.00 元，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现金红利 3,920,000.00；3、增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5,818,400.00 元；4、增资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元；5、增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6、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上翻增加 1,036,065,008.04 元；7、收购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 93,280,663.00 元；8、处置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减少 100,604,741.45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 股权，并拟以零元价格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聚碳材料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聚碳材料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55.8% 上升至 71%。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塑料及合成

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

2、经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吨高性能对位芳纶纤维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3日注册成立。

3、经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该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51%变为100%持股。该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机电安装及维修装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业用丝、产业用布、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来源
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278,155.01	已完工	173,462.77	227,734.77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71035万元	自筹、借款
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1万吨BOPA薄膜项目	36,662.45	已完工	22,871.04	26,306.76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63535万元	自筹、借款
双酚A项目	86,743.09	已建成	75,440.55	79,275.92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48510万元	自筹、借款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在建	5,880.45	6,331.74	预计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151405万元	自筹、借款
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	30,745.00	在建	1,880.54	3,120.83	预计建成后新增销售收入48918万元	自筹、借款
合计	662,372.11	/	279,535.34	342,770.01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申马”）29%股权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催化科技”）持有的福建申马4%股权合计33%的股权作为转让标的，以福建申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以不低于13,970.00万元（不低于福建申马评估值42,286.97万元×33%）的价格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挂牌出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为联合转让，即本公司所持福建申马29%股权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催化科技所持有福建申马4%的股权合计33%的股权作为挂牌转让标的，意向受让方需整体受让，标的对价依据本公司与催化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支付。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信息公示期仅有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家公司提交了意向受让登记资料，经公司与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确认，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2021年6月29日收到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福建申马29%股权对价款122,766,667.00元。报告期内，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行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万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	51	化纤	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他特品丝	2189万美元	407,811,874.70

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化纤	制造和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65000	1,811,325,235.4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化纤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塑料机械等	27998.32	1,672,603,709.62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贸易	贸易	20 万美元	45,619,121.1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化工	生产和经营尼龙 66 盐	270871.1	8,466,650,779.0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金融	金融	300000	10,696,086,826.58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532,846,561.78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7061.22	133,021,964.50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10000	22,510,631.52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48.96	制造业	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生产等	18750	704,124,931.08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制造业	生产销售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纸管、纸箱等	4350.9	142,142,954.97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71	制造业	氧气、氮气、淡盐水生产销售等	120000	3,918,527,581.17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制造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40000	1,204,531,772.75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聚酰胺薄膜等	19000	431,375,988.09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00	409,087,364.49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制造业	锦纶 66 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等	11500	363,346,958.54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制造业	生产尼龙 66 切片	4000	143,867,020.84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29,651,934.00	-15,238,917.82	366,219,315.55	-14,812,442.34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864,286,466.91	146,558,455.80	2,172,663,576.91	168,731,884.2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396,313,728.68	605,491,687.25	3,463,333,189.74	687,533,776.79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374,023.52	2,017,431.47	298,354,460.50	2,646,543.3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73,773,862.62	1,284,311,840.82	6,642,947,391.20	1,457,791,737.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39,267,503.68	115,622,019.13	387,045,563.12	154,063,055.5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453,814.27	266,003,509.85	908,394,166.24	308,538,541.91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13,169,943.84	10,087,221.26	371,444,403.34	10,387,399.26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9,595.79	765,462.18		765,462.18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59,315,183.24	-28184816.76	163240402.3	-9387061.02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2,637,368.53	-6,205,098.54	149,912,794.57	-3,625,471.44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1,198,555,458.99	-543,300.00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428,669.66	-1,226,347.60	22,042,317.71	-1518004.6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45,492.00	61,131,633.12	403,906,867.89	71,451,843.95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481,609.91	21,687,785.85	136,758,510.27	23,884,430.2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生产方式的变革将重塑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博弈持续加剧，新一轮科技竞争将空前激烈，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将重新调整。我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将更具活力和韧性，并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经济将为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期间，是公司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升级的

关键时期。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 打造世界上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聚集效应最明显、竞争力最强的国际一流尼龙产业集群，成为世界一流的尼龙产业链价值创造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全年计划	报告期实际	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 (%)
尼龙 66 工业丝	62,000 吨	48,541 吨	78.29
尼龙 66 帘子布	66,000 吨	75,570 吨	114.50
尼龙 66 切片	187,000 吨	135,638 吨	72.53
尼龙 6 民用丝	19,000 吨	8,152 吨	42.91
营业收入	103 亿元	134 亿元	130.10
营业成本	81 亿元	94 亿元	116.05
费用	11 亿元	15 亿元	136.36

2、2022 年经营计划

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55,500 吨，帘子布 74,000 吨，切片 165,0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16,800 吨，双酚 A 102,250 吨，PC 50,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营业成本 110 亿元，费用 19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2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抓好安全环保工作，筑牢安全环保底线。
- 二是加强产销研一体化管理，提升产业链运营效率。
- 三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
- 四是推进“三高”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效益。
- 五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性风险

国家支持尼龙行业的发展，公司不存在政策性风险。

2、行业风险

进入尼龙 66 行业的企业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高端产品比例，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成本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特的产业链优势、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力争实现满产满销。但由于公司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及多变性和客户需求的独特性，公司销售预测仍存在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提高销售服务质量，保持与客户密切的联系，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问题，将服务延伸至客户产品研发阶段，认真收集和整理市场信息，科学判断、合理预测，寻求产品结构的最佳组合。

4、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统筹产供销，顺应“双循环”市场大势，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合理调节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应，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5、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额和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外汇市场动态，适时调整结算货币及结算方式，引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部分海外市场推进人民币计价结算，积极开展锁汇等套保业务进行风险敞口管理。

6、利率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利率波动影响融资成本。

应对措施：加快资金周转，加大贷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科学合理设置产成品库存，优化备品备件库存，努力减少资金占用。目前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能以较低利率水平获得融资。

7、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路线工艺成熟，产品开发经验丰富，但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生产工艺迭代原有生产技术失去成本优势，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工艺技术研究，保障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使生产设备始终处于高效利用状态。紧跟市场需求开发产品，提高新产品研发决策的科学性。

8、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为完全竞争性产品，产品价格受市场需求的波动而变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常规品种的生产量，丰富产品结构。

9、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尼龙 66 主要原材料己二腈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而波动，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度，开发多渠道采购，保证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加快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建设，未来建成之后可满足部分原材料需求。

10、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11、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加富有竞争性的薪酬，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满意度和忠诚度。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按照证监会的“三分开，五独立”的要求，已实现了独立运作。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网络、电子信箱等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渠道顺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防止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始终把规范运作视为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今后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下述情形：（1）部分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政策等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使资产归属问题未能明确；（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未建立董事、监事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未能达到治理准则要求外，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明确分开。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除部分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部分配套设施；商标为控股股东拥有；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和其它非专利技术；

(4)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分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9 月 9 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并提交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披露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42 号），函件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有关事项。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协同相关方就函件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研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并取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后经两次延期，最终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本斌	董事长	男	51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乔思怀	董事长(离任)	男	59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3月10日					92.34	否
段文亮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28日					115.60	否
马源	董事	男	62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巩国顺	董事	男	61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张电子	董事	男	60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王贺甫	董事	男	53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57.99	否
赵海鹏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9	2015年6月18日	2021年9月08日					5	否
尚贤	独立董事	女	52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5	否
武俊安	独立董事	男	55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5	否
刘民英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年9月08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姚晓东	监事	男	60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许国红	监事	女	52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13.62	否
刘宏伟	监事	男	57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王永红	监事	女	52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31.69	否
张健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4月22日					55.58	否
齐文兵	副总经理	男	56	2015年7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64.73	否
刘冰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年5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32.80	否
李宏斌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8月27日	2022年6月28日					42.78	否
路伟	财务总监	男	52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68.98	否
刘臻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52.31	否

合计	/	/	/	/	/	/	/	/	643.42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本斌	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乔思怀	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天宏焦化（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神马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段文亮	1964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神马股份总工程师、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现任神马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源	196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神马集团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巩国顺	196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外贸科科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副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副主任。
张电子	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 66 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王贺甫	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董事、工会主席、综合处（政工处）处长。
赵海鹏	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 1 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 项，横向科技项目 1 项。曾参与国家 973 “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 863 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担任神马股份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尚贤	1970 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

	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武俊安	1967 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曾被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刘民英	1964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结构性能、工艺及装备研究开发。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十二五“863 计划”、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以及大型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20 余项。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科技部-杜邦科技创新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被评为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现任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尼龙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神马股份独立董事。
张金常	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会主席。
姚晓东	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纪委正科级纪检员、信访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副书记、神马股份纪委书记，现任神马股份监事。
许国红	197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神马帘子布公司捻织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三厂党总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帘子布公司机关总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帘子布组织部部长、神马股份监事。
刘宏伟	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天安香山矿总会计师、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神马股份监事。
王永红	1971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原丝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
张健	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纺织工业厅机关党委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纺织工业技工学校校长、河南纺织研究院院长、河南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神马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齐文兵	196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树脂厂烧碱分厂副厂长、厂长、烧碱二厂厂长、总调度室主任、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神马橡胶轮胎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刘冰	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神马实业办公室主任、尼龙化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神马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党委书记、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李宏斌	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平煤天宏焦化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煤神马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尼龙材料遂平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平煤神马远东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路伟	1970 年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计财处副主任会计师、朝川矿总会计师、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刘臻	1964 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神马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神马实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现任神马股份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张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张健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刘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刘冰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2021 年 9 月 8 日刘民英先生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2022 年 3 月 10 日李本斌先生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李本斌先生经选举并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本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	
马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	2008年12月	2021年9月
巩国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	2022年2月
张电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	2011年6月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7年12月	
刘宏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20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巩国顺	平顶山市人大	副主任	2007年8月	
张电子	平顶山市政协	副主席	2007年3月	
赵海鹏	河南城建学院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	2008年7月	
尚贤	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0年3月	
武俊安	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	2006年9月	
刘民英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2003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公司经营状况及任职岗位调整其报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发放，薪酬由基本薪薪、绩效薪薪、特殊奖励、抵押兑现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643.4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3.42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本斌	董事、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乔思怀	董事、董事长	离任	工作需要
赵海鹏	独立董事	离任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刘民英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张健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刘冰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六、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十、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张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BOPA薄膜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刘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2021年9月01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并受让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乔思怀	否	11	11				否	4
段文亮	否	11	11				否	4
马源	否	11	11				否	4
巩国顺	否	11	10		1		否	2
张电子	否	11	11				否	2
王贺甫	否	11	11				否	4
尚贤	是	11	11	10			否	
武俊安	是	11	10	7		1	否	1
刘民英	是	5	5	5			否	
赵海鹏	是	6	6	3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武俊安 刘民英 李本斌
提名委员会	刘民英 尚贤 李本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尚贤 武俊安 刘民英
战略委员会	李本斌 段文亮 刘民英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充分沟通, 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此时间及时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此时间及时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2 月 2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表示满意, 并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抓紧审计工作, 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表示满意, 并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抓紧审计工作, 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1 年 3 月 5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审议并披露。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提交的公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5).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3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10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08
销售人员	134
技术人员	1076
财务人员	125
行政人员	1,315
合计	10,3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162

本科	2,267
专科	3,374
高中及以下	4,555
合计	10,3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充分发挥薪酬作用，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不断优化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激活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以质量效率效益为基础的收入分配体系，健全激励约束分配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和“收入向一线倾斜”，注重向苦、脏、累、险岗位倾斜，向高技能人才方面倾斜，鼓励广大运转班员工扎根一线，安心干好本职工作，更好地体现薪酬福利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全年共开展各类培训班 618 个，职工培训率达到 95.5%，三项人员和一线员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把握“安全”和“质量”两大重点，突出效益是中心，健全教育培训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重点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注重员工价值取向的引导，实现员工与企业价值的统一。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此促进全员技能素质提升，推进全员素质登高工程，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人力支撑和智力支持。公司积极探索企业、高校合作培训模式，联合华东理工大学为所属企业员工开展“材料与化工高级研修班”培训项目，利用高校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储备和培养技术和研发人才，助推高质量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仍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了意见；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并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内控运行机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指导子公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二是审核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年度预算、分红方案等重大事项；三是及时调整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四是对子公司项目建设实施统一管控，把握建设项目方向，合理配置各类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建设项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建设适度，防范经营风险；五是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子公司实施分类管控。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了子公司经营发展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基本形成了管理幅度合理、权责明确、信息畅通、监管有力、运转高效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e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 2020 年第 69 号）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20〕324 号）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除部分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政策等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其它事项公司都已整改完毕。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增强了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强化了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了公司治理良好生态，形成了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pH 值；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3 个，1#排污口（一般排放口）在公司西边界，2#排污口（主要排放口）在公司西南角，3#排污口（生活污水一般排放口）在公司东边界；

排放总量：2021 年全年主要排放口 COD 排放总量 165.593 吨，氨氮排放总量 16.935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即 COD \leq 150mg/L，氨氮 \leq 25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257.060473 吨/年，氨氮：42.843412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69972489Q001C）。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49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全年主要排放口 VOCs 排放总量 8.9202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³；

核定的排放总量：VOCs：120.0768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69972489Q001C）。

2、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 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东南角；

排放总量：2021 年 COD 排放总量 7.96 吨，氨氮排放总量 0.4 吨；（间接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COD \leq 400mg/L$ ，氨氮 $\leq 35mg/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15 吨/年，氨氮：1.7 吨/年（排污许可证：

91410422594861253B001R）。

（2）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NO_x 、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31 个；（2021 年 12 月份完成合并改造，现有废气排放口 19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6.80 吨； NO_x 排放总量 12.51 吨，VOCs 排放总量 16.99 吨；（一般排放口和主要排放口合计）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豫环文〔2019〕84 号）

$NO_x \leq 50mg/m^3$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

核定的排放总量：VOCs：105.205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594831253B001R）。

3、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南边界；

排放总量：2021 年 COD 排放总量 116.2 吨，氨氮排放总量 3.9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石油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二级标准，即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313.35 吨/年，氨氮：14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70000791G001P）。

（2）废气：

主要污染物： NO_x 、 SO_2 、颗粒物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29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主要排放口 NO_x 排放总量 33.5 吨、 SO_2 排放总量 5.4 吨、颗粒物 4.7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即 $NO_x \leq 100mg/m^3$ ， $SO_2 \leq 35mg/m^3$ ，颗粒物 $\leq 10mg/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NO_x：475 吨/年，SO₂：155.232 吨/年，颗粒物 69.12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70000791G001P）。

4、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1 个，DW001，在公司西北边界；

排放总量：2021 年 COD 排放总量 3.3 吨，氨氮排放总量 0.35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即 COD≤150mg/L，氨氮≤25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6.69 吨/年，氨氮：0.67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00790644379Q001C）。

（2）废气：

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3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48.6 吨，颗粒物 3.79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即非甲烷总烃 ≤80mg/m³，颗粒物 ≤120mg/m³；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00790644379Q001C。

5、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1 个，废水排入尼龙化工公司污水处理场；

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计入尼龙化工公司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无；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00790644379Q001C。

（2）废气：

主要污染物：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5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3.16 吨，NO_x 排放总量 5.19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2.17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Nm}^3$ ，SO₂ $\leq 10\text{mg}/\text{Nm}^3$ ，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颗粒物：14.4 吨/年，NO_x：49.244 吨/年，非甲烷总烃：38.4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00171778896J001P）。

6、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排放方式：经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1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 COD 排放总量 6.75 吨，氨氮排放总量 1.16 吨；（间接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COD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3X4NBN56001P。

（2）废气：

主要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6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1.44 吨，SO₂ 排放总量 0 吨，NO_x 排放总量 3.92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43171 吨、氨排放总量 0.022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颗粒物 $5\text{mg}/\text{Nm}^3$ 、SO₂ $\leq 10\text{mg}/\text{Nm}^3$ ，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颗粒物：4.508 吨/年，SO₂：0.912 吨/年，NO_x：8.44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3X4NBN56001P）。

7、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1 个，废水排入尼龙科技公司污水处理场；

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计入尼龙科技公司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无；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44TU788E001V。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2 个；

排放总量：2021 年颗粒物排放总量 0.63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2.7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Nm}^3$ ；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污许可证：91410422MA44TU788E001V。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采用生化处理方式，生化废气采用碱喷淋+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组合工艺处理，己二胺废气采用饱和蒸汽塔进行处理，纺丝油烟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进行处理，浸胶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过滤+准分子紫外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燃气锅炉采用更换进口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废水和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评报告及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确保方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公示，按照监测方案，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示。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有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有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有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管理环保处理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按国家和所属行业排放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严格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规处置。报告期内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

上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三同时”制度的规定，同时子公司建有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并已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子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监督性监测（第三方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帘子布发展公司投资 800 多万元，完成了浸胶二期废气治理项目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2、气囊丝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完成了数据的联网，达到了公司污水排放数据与环保局实时共享，增强了污水排放管理力度；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公司安装了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管。提升危险废物监督能力、处置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3、尼龙化工公司污水处理场进行总氮深度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建立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及泄漏检测修复管理平台，有效减少 VOCs 的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帘子布发展公司利用屋顶资源，新增 1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永磁电机高效泵，通过水泵节能改造综合节能率超过 20%；

2、气囊丝公司对现场的吸丝枪和废丝抽吸系统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生产需求来控制空压机的开台量，减少压缩空气外流，全年节省约 214 万度电；根据气温及生产实际情况，对冷冻机阀门调节进行水利资源平衡，可以实现全年冷冻机负荷 10%左右的降低，年节电量约 45 万度。

3、尼龙化工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厂区内各类办公楼的屋顶，建设总发电容量约 1.6MW 光伏发电项目，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800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所需要的资源全部来源于社会，企业生存的本质是创造社会的价值，公司追求自身发展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致力于将生活变得更美好。神马股份近年来秉持“责任与幸福同行”的责任理念，建立了社会责任战略规划。2021 年我们继续按照公司社会责任整体规划，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员工关怀、商业道德、公益慈善等方面继续增加资源投入，并与企业的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我们的社会责任工作方向更明确，绩效更明显，逐步走出一条具有神马特色的履责之路。

1、卓越经营

神马股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尼龙产业链价值创造者”为目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规范运营，加快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品质。2021 年，公司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国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全球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我们信守“质量是企业的命根子”的质量理念，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多元需求。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极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美誉度和竞争力。

2、员工幸福

神马股份始终把员工视为最宝贵的财富，是公司事业不断取得成功的基石。公司的辉煌业绩与全体职工的积极进取是分不开的。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不遗余力地打造一支创新型、复合型的职业化、高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在涉及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事项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任何的歧视行为。

公司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支持员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关心员工的生活，并使员工薪酬福利得到持续增长，创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3、合作共赢

神马股份的发展与合作伙伴密不可分，只有构建起有效的合作平台，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和谐商业环境，与合作伙伴相互促进、携手共赢，才能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随着发展壮大，公司的影响力持续上升，我们通过主动构建与政府之间、企业之间、科研院校之间的共享机制及合作平台，实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通过推动行业合作平台建设，促进行业共同发展；通过开展供应链社会责任评估和调查，推行责任采购制度，引导供应链合作伙伴履行社会责任；通过积极坦诚与社会各界合作，有效开展对外沟通，传播公司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4、绿色发展

作为一家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神马股份把环境保护工作列为重中之重。2021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大了环保设施的监管力度，确保了环保设施保持正常运行，节能减排成效理想。统计数据表明，公司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规处置率100%，有效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公益慈善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是神马股份社会责任的重要目标，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所在，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我们力所能及替政府分忧，为社会创造就业，为社区建设出力，主动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劳模驻村，尽锐出战

公司党委确定了“干部驻村任职、单位结对帮扶”的思路，保证帮扶工作取得实效。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公司派出新一轮驻村工作队员之后，要求原驻村队员——集团劳动模范李俊、牛龙，平顶山市劳动模范杨操旭3位劳动模范持续驻村帮扶。2021年，驻村劳模经常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坚守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线“战场”，任劳任怨、无私奉献，在思想、文化、医疗、教育、产业等方面大力开展帮扶工作。

2、产业帮扶，扩大成果

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振兴。依靠帮扶村当地红薯种植传统优势，公司投资376万元援建产业扶贫项目——平顶山众鑫一家亲薯业有限公司，引进全自动化淀粉加工设备。2021年收购红薯400余吨，加工淀粉50余吨，加工粉条5万余斤，实现销售收入60多万元，不仅让村民足不出户销售自己的农产品，还形成了辐射效应，带动周边村镇扩大红薯种植面积，形成地方特色产业，同时为33名村民提供劳务岗位，增加脱贫群众家庭收入，保障村民稳定脱贫致富。

3、乡村振兴，成效凸显

扎实开展消费帮扶。公司每年都会以为职工发福利的形式采购帮扶村红薯粉条，六年来共计采购粉条300多万元。

助力建设美丽乡村。公司投入4万元购买果树苗进行种植，使帮扶村庄空闲地变成“风景线”，结出“致富果”。村里成立专业保洁队伍，营造整洁卫生的村容村貌。

近年来，公司投入800余万元，协调外部资金1000余万元，通过公司与驻村劳模共同努力，使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六通四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公司各级党委将继续加大帮扶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好劳模先进助力乡村振兴作用，真抓实干、主动作为，争取为当地高质量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317,331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p>	2020 年 5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p>	2020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间的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	2020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一、就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催促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2、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 3、若存在无证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尼龙化工及其下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就尼龙化工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将积极催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承诺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三、就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使用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尼龙化工公司因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将承担该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尼龙化工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尼龙化工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1,514,662.62	3,708,682.23
	租赁负债	55,617,744.42	3,568,785.0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896,918.20	139,897.1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	143,600.00	183,424.9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33,000.00	33,677.75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32,000.00	29,605.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25,000.00	26,678.3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工程款、设备款等	6,400.00	16,871.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9,100.00	12,626.53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000.00	8,298.0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运费服务等	5,363.00	5,494.7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材料	6,650.00	2,759.18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2,000.00	2,357.1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2,750.00	2,309.2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运输服务及保险费等	980.00	1,822.1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290.00	1,460.40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费、蒸汽、高纯水	1,000.00	995.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蒸汽	20.00	760.48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	800.00	684.7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992.00	629.28
平顶山神马医院	采购	医疗服务	100.00	431.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等	350.00	498.61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服务等	100.00	258.87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服务费	650.00	208.86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设备、修理费	60.00	167.44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80.00	64.08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15.00	46.5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	25.00	41.94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20.0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材料	1,812.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纯苯、己二酸	43,000.00	78,574.3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环己醇、纯苯等	46,550.00	65,484.82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0,000.00	36,025.41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28,500.00	27,783.89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能源	7,800.00	7,732.6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2,000.00	4,924.74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000.00	2,648.55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笑气	1,380.00	2,035.31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500.00	1,817.18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等	3,000.00	1,306.0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中压蒸汽、氮气	1,000.00	728.35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50.00	597.43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50.00	578.83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50.00	383.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00.00	193.37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200.00	119.50
平顶山神马医院	销售	能源	73.00	29.72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能源等	2,500.00	20.8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25.00	25.7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固定资产租赁	220.00	22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48.00	46.91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7.00	6.4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土地租赁	5.00	4.6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44,80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85.82				

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服务费			143.31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技术服务			132.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运费款			87.43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污水处理费			44.31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修理费			12.84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运费款			9.87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仪表			5.4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运输费			4.76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计费			4.4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培训费			0.23				
河南神	母公司	销售商	切片			9,650.54				

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	品	等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己二酸			70.09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浸胶帆布			62.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61.52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24.2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能源			2.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能源			0.65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设备租赁费			720.6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房产			12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房产			139.02				

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				/	/	56,183.8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35,715.00万元，详见2021年4月24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实际交易总金额为619,644.96万元，具体交易明细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2021年9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2%股权，并拟以零元价格受让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6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聚碳材料公司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聚碳材料公司持股比例将由55.8%上升至71%。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

2、经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该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51%变为100%持股。该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的科研，生产和销售，机电安装及维修装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工业用丝、产业用布、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0亿	0.483%-1.65%	2,319,319,767.54	37,939,462,220.81	38,471,955,654.53	1,786,826,333.82
合计	/	/	/	2,319,319,767.54	37,939,462,220.81	38,471,955,654.53	1,786,826,333.82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0	2020/5/27	2020/5/27	2028/5/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2020/8/10	2020/8/10	2028/8/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7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6,049.444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0,749.44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4,7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8,066.2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2,766.2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

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20.22%，神马股份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79.78%。该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由神马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通过此次股权内部划转，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神马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成为神马股份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神马股份三级控股子公司成为神马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41.1757	31.34				6,773.2791	6,773.2791	33,014.4548	31.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241.1757	31.34				6,773.2791	6,773.2791	33,014.4548	31.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496.40	68.66	8,207.9343			5,698.7847	13,906.7190	71,403.119	68.38
1、人民币普通股	57,496.40	68.66	8,207.9343			5,698.7847	13,906.7190	71,403.119	6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737.5757	100	8,207.9343			12,472.0638	20,679.9981	104,417.573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文核准，报告期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079,3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1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1,723.40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67,732,79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3666%；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 02”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0,000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56,987,84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6.198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 01”金额为 0.07 万元，占“神马定 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0002%；尚未转股的“神马定 02”金额为 0 万元，占“神马定 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报告期内，“神马定 02”已全部转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411,757	0	67,732,791	330,144,548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262,411,757	0	67,732,791	330,144,548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3月24日	7.31	82,079,343	2021年9月2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定02）	2021年3月24日	100	4,000,000	2021年10月8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1”金额为0.07万元，占“神马定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002%；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2”金额为0万元，占“神马定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报告期内，“神马定02”已全部转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号文核准，报告期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41,723.40万元，累计转股数为67,732,7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7.3666%；公司定向可转债“神马定02”累计已转股金额为40,000万元，累计转股数为56,987,8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198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1”金额为0.07万元，占“神马定01”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002%；尚未转股的“神马定02”金额为0万元，占“神马定02”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报告期内，“神马定02”已全部转股。报告期内，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	期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12,411,238.37	4,913,039,0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9,017,817.23	5,553,857,618.88
负债合计	17,557,503,545.46	14,525,127,07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896,521,362.69	20,078,984,69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80%	72.3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3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32,791	613,461,879	58.75	330,144,548	质押	272,864,544	国有法人
李建锋	11,500,000	11,500,000	1.10	0	未知		其他
张端时	2,967,436	6,450,115	0.62	0	未知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9,500	5,519,500	0.53	0	未知		其他
邓应尧	4,416,680	4,856,680	0.47	0	未知		其他
何惠玲	1,745,500	4,759,061	0.46	0	未知		其他
朱恩伟	4,309,165	4,309,165	0.41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3,967	4,103,967	0.39	0	未知		其他
陈萍	3,830,000	3,830,000	0.37	0	未知		其他
董泽清	2,823,600	2,823,600	0.27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317,331			人民币普通股		283,317,331	
李建锋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张端时	6,450,115			人民币普通股		6,450,1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500	

邓应尧	4,856,680	人民币普通股	4,856,680
何惠玲	4,759,061	人民币普通股	4,759,061
朱恩伟	4,309,165	人民币普通股	4,309,1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3,967	人民币普通股	4,103,967
陈萍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董泽清	2,8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14.4548		0	限售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毛
成立日期	2008/12/03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平煤股份 57.12%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46.98%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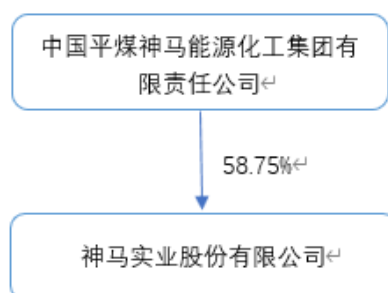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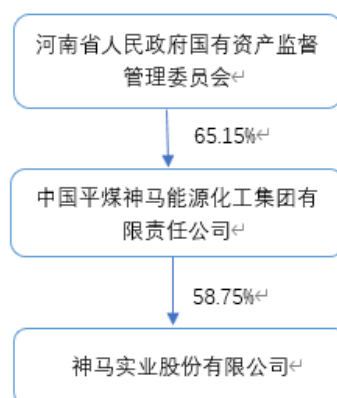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 2008 年 12 月，由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两家企业强强联合重组而成，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其中：发行 82,079,343 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其中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神马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2
证券数量（元）	400,000,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按年付息，付息日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不得转让。

202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应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7,169.8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452,830.19 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 400,000,000.00 元。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1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700	10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 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神马定 01	417,234,700	417,234,000			700
神马定 02	400,000,000	400,000,000			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1	
报告期转股额（元）	417,234,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67,732,791	
累计转股数（股）	67,732,791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7.3666	
尚未转股额（元）	7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00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2	
报告期转股额（元）	400,0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56,987,847	
累计转股数（股）	56,987,84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1980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1			
转股价格调整 日	调整后转 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 说明
2020 年 7 月	6.36	2020 年 8	上海证券报、证	公司 202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9 日		月 4 日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4,964,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492,080.00 元（含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36 元/股。
2021 年 6 月 28 日	6.16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 $P1=P0-D$ ”计算，P1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有效转股价格，每股派息 D 为 0.20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1”转股价格为 6.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2”转股价格为 7.3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7.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73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2,120,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1”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 $P_1=P_0-D$ ”计算，每股派息 D 为 0.43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1”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5.73 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2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 年 6 月 28 日	7.11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1”、“神马定 02”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 $P_1=P_0-D$ ”计算， P_1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有效转股价格，每股派息 D 为 0.20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1”转股价格为 6.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2”转股价格为 7.3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7.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6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2,120,5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www.sse.com.cn	金红利 4.30 元（含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份变动完成后，“神马定 02”定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公式“ $P1=P0-D$ ”计算，每股派息 D 为 0.43 元/股，调整前“神马定 02”转股价格为 7.1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68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均正常还本付息。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35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马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销售收入</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三、（二十七）；关于收入披露详见五、（四十一）。</p> <p>2021 年度神马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4.15 亿元，上期实现营业收入 89.12 亿元，本期较上期增长 50.53%，主要为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及中间体等产品销售收入。</p> <p>由于销售收入是神马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神马股份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产品运输单、出口单证等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p>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二) 关联交易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p> <p>神马股份 2021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435,715.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19,644.96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为 377,505.33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240,856.25 万元。本期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比预计发生金额增加较大的原因系本年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等。</p> <p>由于神马股份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价格公允性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神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p> <p>2、了解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机制是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p> <p>3、查验关联交易相关购销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及收付款银行单据；</p> <p>4、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查验；</p> <p>5、核实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包括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披露的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神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马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靖鹏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璞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750,507,690.02	6,640,146,20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200,000.00	289,483,219.29
应收账款	(三)	1,066,118,171.08	975,855,372.13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944,750,022.78	1,713,108,859.45
预付款项	(五)	162,726,381.30	236,940,75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7,220,471.51	16,736,244.50
其中：应收利息		74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79,064,247.96	963,317,90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05,848,728.94	159,440,912.41
流动资产合计		14,418,435,713.59	10,995,029,47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九)	1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1,134,693,955.75	1,213,323,00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一)	13,928,300.00	13,9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5,100,158,370.32	4,762,117,474.07
在建工程	(十三)	3,733,752,605.79	1,412,924,75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60,001,828.28	
无形资产	(十五)	846,137,680.20	593,264,436.22
开发支出	(十六)	356,090.2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7,467,642.38	7,616,3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87,427,468.91	27,632,7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476,161,707.25	1,053,148,16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085,649.10	9,083,955,217.24
资产总计		25,896,521,362.69	20,078,984,69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6,950,398,180.17	5,877,018,14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282,869,505.17	2,803,435,923.46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191,260,448.66	626,323,24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249,885,530.09	251,223,8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68,541,345.96	70,822,574.5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30,513,114.66	66,762,181.69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420,418,954.72	230,657,399.29
其中: 应付利息		2,586,332.55	
应付股利		1,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448,536,316.94	6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33,048,463.53	32,647,666.82
流动负债合计		12,875,471,859.90	10,648,890,94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4,427,757,005.13	3,414,586,252.90
应付债券	(三十)	575.98	324,120,687.4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一)	53,020,270.60	
长期应付款	(三十)	24,847,736.16	44,847,736.16

	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三)	23,050,000.00	
递延收益	(三十四)	122,312,321.83	81,225,36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八)	31,043,775.86	11,456,09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2,031,685.56	3,876,236,131.82
负债合计		17,557,503,545.46	14,525,127,073.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五)	1,044,175,738.00	837,375,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三十六)	156.53	93,300,61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2,702,810,092.23	1,533,417,29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八)		
盈余公积	(三十九)	463,496,562.04	279,297,84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1,928,689.57	2,169,647,5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四十)	7,712,411,238.37	4,913,039,036.00
少数股东权益		626,606,578.86	640,818,58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39,017,817.23	5,553,857,61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96,521,362.69	20,078,984,692.28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0,331,987.85	3,277,345,84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17,843,219.29
应收账款	(二)	1,020,834,044.50	928,825,557.34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720,347,241.01	1,118,078,815.81
预付款项		96,159,855.96	136,049,295.17
其他应收款	(四)	899,403,850.76	528,492,649.0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2,234,655.95	258,017,252.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4,728.97	11,978,887.61
流动资产合计		10,134,136,365.00	6,576,631,52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432,790,662.30	7,848,326,14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00.00	12,4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833,454.68	600,146,426.94
在建工程		24,792,229.96	15,857,2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71,610.16	
无形资产		67,900,826.20	71,890,18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32,73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22,044.30	93,707,87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2,271,860.83	8,642,356,170.81
资产总计		20,416,408,225.83	15,218,987,6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44,030,221.84	5,404,518,144.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9,900,000.00	2,013,330,000.00
应付账款		1,855,921,744.77	440,227,231.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9,906,955.04	694,596,489.19
应付职工薪酬		30,736,495.37	26,961,984.58
应交税费		11,859,483.66	16,527,042.30
其他应付款		64,095,411.28	242,007,67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095,814.46	6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2,987,904.15	90,297,543.59
流动负债合计		10,590,534,030.57	9,528,466,11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6,906,500.00	895,747,000.00
应付债券		575.98	324,120,68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73,782.01	
长期应付款		212,302,060.29	32,361,627.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27,031.18	9,373,4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29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593,241.18	1,261,602,717.35
负债合计		12,408,127,271.75	10,790,068,83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4,175,738.00	837,375,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156.53	93,300,61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2,590,464.20	2,921,012,25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201,016.12	274,002,295.58
未分配利润		1,333,313,579.23	303,227,93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8,280,954.08	4,428,918,8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16,408,225.83	15,218,987,693.18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15,143,152.40	8,912,000,064.07
其中:营业收入	(四十一)	13,415,143,152.40	8,912,000,064.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91,840,058.29	8,570,974,707.24
其中:营业成本	(四十一)	9,423,903,686.97	7,363,537,289.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124,474,010.82	79,542,057.42
销售费用	(四十三)	78,587,651.47	67,755,559.28
管理费用	(四十四)	500,036,577.00	450,770,563.95
研发费用	(四十五)	494,618,512.93	352,479,799.02
财务费用	(四十六)	370,219,619.10	256,889,438.35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六)	441,123,627.28	357,766,992.29
利息收入	(四十六)	99,706,937.48	102,930,194.09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七)	43,398,008.36	95,006,20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67,397,183.32	26,135,05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002,387.74	26,135,05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34,378,786.38	-12,792,57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	-25,814,117.21	-1,638,65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45,070.20	90,56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3,860,312.00	447,825,947.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十二)	2,639,799.00	2,586,985.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三)	16,259,749.72	17,930,32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0,240,361.28	432,482,602.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四)	296,984,617.76	50,176,98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255,743.52	382,305,61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3,255,743.52	382,305,617.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4,182,721.98	370,607,743.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3,021.54	11,697,87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3,255,743.52	382,305,617.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4,182,721.98	370,607,743.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3,021.54	11,697,874.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2.30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五）	2.30	0.57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7,488,371,753.20	11,684,765,245.17
减: 营业成本	(六)	16,746,816,588.12	11,307,095,820.50
税金及附加		35,969,517.47	31,163,886.64
销售费用		49,571,520.70	42,982,045.54
管理费用		195,700,559.15	182,892,625.62
研发费用		65,321,809.65	32,489,173.36
财务费用		263,706,023.09	154,400,315.64
其中: 利息费用		304,116,786.03	224,845,516.05
利息收入		61,824,679.71	67,681,462.57
加: 其他收益		5,053,079.97	52,181,78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703,561,918.19	162,772,250.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85,190.59	162,772,25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45,287.81	-37,900,10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7,648.24	-1,066,346.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713.17	90,563.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897,510.30	109,819,525.01
加: 营业外收入		610,986.56	591,3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3,911,301.95	9,679,243.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1,597,194.91	100,731,581.39
减: 所得税费用		-40,390,01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1,987,205.39	100,731,581.3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1,987,205.39	100,731,581.3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1,987,205.39	100,731,581.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4,715,612.49	7,983,428,37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325,463.86	223,944,56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35,804,776.02	283,466,1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845,852.37	8,490,839,11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5,505,189.51	6,288,885,48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099,882.81	868,685,6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871,367.88	303,564,11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55,195,815.29	740,600,7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3,672,255.49	8,201,736,0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73,596.88	289,103,04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77,3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90,535.71	23,240,93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522.36	1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63,984,759.95	708,339,42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13,152.02	731,593,46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86,993.92	1,806,619,06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579,063.00	1,247,536,600.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1,892,443.48	3,355,10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58,500.40	3,057,510,77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845,348.38	-2,325,917,31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2,632,072.85	13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500,000.00	13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34,722,182.42	9,005,784,252.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2,266,841,207.95	4,570,797,24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4,195,463.22	13,710,981,49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93,370,000.00	7,792,861,91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261,114.25	453,563,30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91,560.00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六)	1,884,402,051.49	1,645,767,03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2,033,165.74	9,892,192,26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162,297.48	3,818,789,23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9,627.82	-4,765,36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5,860,918.16	1,777,209,59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57,923.03	2,615,048,32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118,841.19	4,392,257,923.03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0,014,561.33	6,861,186,56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985,206.94	188,598,06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5,883.06	456,500,61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0,835,651.33	7,506,285,24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7,662,670.28	5,602,989,248.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418,687.92	365,277,51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19,792.79	37,482,16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6,789.14	760,693,26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3,977,940.13	6,766,442,18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57,711.20	739,843,05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877,3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993,781.79	23,2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522.36	10,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47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890,116.57	23,250,5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49,736.50	16,793,36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99,063.00	1,936,227,03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43,8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92,614.50	1,953,020,4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97,502.07	-1,929,769,85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1,132,072.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6,119,382.99	6,464,744,99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1,553.98	687,065,35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583,009.82	7,151,810,35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3,000,000.00	5,339,464,730.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2,962,739.34	330,044,60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948,900.00	615,429,30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7,911,639.34	6,284,938,64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71,370.48	866,871,70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65,663.12	-4,183,02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60,920.63	-327,238,10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274,907.36	2,230,513,01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535,827.99	1,903,274,907.36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1,533,417,294.06				279,297,841.50		2,169,647,526.14	4,913,039,036.00	640,818,582.88	5,553,857,61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1,533,417,294.06				279,297,841.50		2,169,647,526.14	4,913,039,036.00	640,818,582.88	5,553,857,618.88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06,799,981.00			- 93,300,460. 77	1,169,392,798. 17					184,198,720. 54	1,332,281,163. 43	2,799,372,202. 37	- 14,212,004.0 2	2,785,160,198. 35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144,182,721. 98	2,144,182,721. 98	19,073,021.5 4	2,163,255,743. 52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06,799,981.00			- 93,300,460. 77	1,169,392,798. 17							1,282,892,318. 40	- 31,393,465.5 6	1,251,498,852. 8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82,079,343.00				505,220,579.53							587,299,922.53	151,500,000. 00	738,799,922.53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124,720,638.00			- 93,300,460. 77	710,292,616.87							741,712,794.10		741,712,794.10
3. 股 份支														

2021 年年度报告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120,398.23								-46,120,398.23	-182,893,465.56	-229,013,863.79
(三) 利润分配									184,198,720.54	-811,901,558.55			-627,702,838.01	-1,891,560.00	-629,594,398.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198,720.54	-184,198,72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702,838.01			-627,702,838.01	-1,891,560.00	-629,594,398.0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889,200.00					12,889,200.00		12,889,200.00
2. 本期使用							12,889,200.00					12,889,200.00		12,889,2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4,175,738.00		156.53		2,702,810,092.23			463,496,562.04		3,501,928,689.57		7,712,411,238.37	626,606,578.86	8,339,017,817.23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964,000.00				2,476,880,827.48				269,224,683.36		1,935,605,021.25		5,256,674,532.09	1,035,583,969.13	6,292,258,50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964,000.00			2,476,880,827.48				269,224,683.36	1,935,605,021.25	5,256,674,532.09	1,035,583,969.13	6,292,258,50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11,757.00		93,300,617.30	-943,463,533.42				10,073,158.14	234,042,504.89	-343,635,496.09	-394,765,386.25	-738,400,88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607,743.03	370,607,743.03	11,697,874.67	382,305,61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11,757.00		93,300,617.30	1,388,339,754.39						1,744,052,128.69	-390,263,260.92	1,353,788,867.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2,411,757.00			1,388,339,754.39						1,650,751,511.39	134,400,000.00	1,785,151,511.39	
2. 其他			93,300,617.30							93,300,617.30		93,300,617.30	

2021 年年度报告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14,631,600.					14,631,600.00			14,631,60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期提取							00						
2. 本期使用							14,631,600.00				14,631,600.00		14,631,600.00
(六) 其他				-							-		-
四、本期末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1,533,417,294.06			279,297,841.50		2,169,647,526.14		4,913,039,036.00	640,818,582.88	5,553,857,618.88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2,921,012,259.76				274,002,295.58	303,227,932.39	4,428,918,86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2,921,012,259.76				274,002,295.58	303,227,932.39	4,428,918,86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799,981.00			-93,300,460.77	2,251,578,204.44				184,198,720.54	1,030,085,646.84	3,579,362,09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1,9	1,841,9

2021 年年度报告

										87,205.39	87,20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799,981.00			-93,300,460.77	2,251,578,204.44						2,365,077,724.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079,343.00				505,220,579.53						587,299,922.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4,720,638.00			-93,300,460.77	710,292,616.87						741,712,794.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36,065,008.04						1,036,065,008.04
(三) 利润分配									184,198,720.54	-811,901,558.55	-627,702,838.01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198,720.54	-184,198,720.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702,838.01	-627,702,838.0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2021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4,175,738.00			156.53	5,172,590,464.20				458,201,016.12	1,333,313,579.23	8,008,280,954.08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964,000.00				1,667,605,409.11				263,929,137.44	339,061,589.14	2,845,560,1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964,000.00				1,667,605,409.11				263,929,137.44	339,061,589.14	2,845,560,1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11,757.00			93,300,617.30	1,253,406,850.65				10,073,158.14	-35,833,656.75	1,583,358,726.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731,581.39	100,731,581.39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11,757.00			93,300,617.30	1,388,339,754.39						1,744,052,128.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2,411,757.00				1,388,339,754.39						1,650,751,511.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300,617.30							93,300,617.3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73,158.14	-136,565,238.14	-	126,492,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3,158.14	-10,073,158.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492,080.00	-	126,492,0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134,932						134,932
					,903.74						,903.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375,			93,300,6	2,921,0				274,002	303,227	4,428,9
	757.00			17.30	12,259.				,295.58	,932.39	18,862.
					76						03

公司负责人：李本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开始筹建，6 月 2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注册号为（筹字）010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 16,500 万股、流通股 5,500 万股，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本公司首次发行之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类，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等的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4,417.57 万股，实收资本为 104,417.57 万元，注册资本为 91,945.51 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72489Q。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注：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列示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X) X、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

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1-10	2.25-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1-10	6.43-19.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10	7.5-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4	1-10	6.43-19.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专利权证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软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

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8、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9、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0、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

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

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1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

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	使用权资产	61,514,662.62	3,708,682.23
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	租赁负债	55,617,744.42	3,568,785.08
赁的调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896,918.20	139,897.14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0,146,202.13	6,640,146,20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9,483,219.29	289,483,219.29	
应收账款	975,855,372.13	975,855,372.13	
应收款项融资	1,713,108,859.45	1,713,108,859.45	
预付款项	236,940,756.33	236,940,75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36,244.50	16,736,244.5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3,317,908.80	963,317,908.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440,912.41	159,440,912.41	
流动资产合计	10,995,029,475.04	10,995,029,475.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3,323,007.27	1,213,323,00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00.00	13,9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2,117,474.07	4,762,117,474.07	
在建工程	1,412,924,755.46	1,412,924,75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14,662.62	61,514,662.62
无形资产	593,264,436.22	593,264,436.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6,376.50	7,616,3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32,707.50	27,632,7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148,160.22	1,053,148,16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3,955,217.24	9,145,469,879.86	61,514,662.62
资产总计	20,078,984,692.28	20,140,499,354.9	61,514,66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7,018,144.51	5,877,018,14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3,435,923.46	2,803,435,923.46	
应付账款	626,323,240.56	626,323,24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1,223,810.67	251,223,8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822,574.58	70,822,574.58	

应交税费	66,762,181.69	66,762,181.69	
其他应付款	230,657,399.29	230,657,399.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0.00	695,896,918.2	5,896,918.20
其他流动负债	32,647,666.82	32,647,666.82	
流动负债合计	10,648,890,941.58	10,654,787,859.78	5,896,91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14,586,252.90	3,414,586,252.90	
应付债券	324,120,687.48	324,120,68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617,744.42	55,617,744.42
长期应付款	44,847,736.16	44,847,73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225,364.59	81,225,36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6,090.69	11,456,09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236,131.82	3,931,853,876.24	55,617,744.42
负债合计	14,525,127,073.40	14,586,641,736.02	61,514,66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375,757.00	837,375,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93,300,617.30	93,300,61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3,417,294.06	1,533,417,294.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297,841.50	279,297,84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9,647,526.14	2,169,647,5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3,039,036.00	4,913,039,036.00	
少数股东权益	640,818,582.88	640,818,58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3,857,618.88	5,553,857,61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78,984,692.28	20,140,499,354.9	61,514,662.6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7,345,846.01	3,277,345,84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843,219.29	317,843,219.29	
应收账款	928,825,557.34	928,825,557.34	
应收款项融资	1,118,078,815.81	1,118,078,815.81	
预付款项	136,049,295.17	136,049,295.17	
其他应收款	528,492,649.07	528,492,649.0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017,252.07	258,017,252.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8,887.61	11,978,887.61	
流动资产合计	6,576,631,522.37	6,576,631,522.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48,326,142.12	7,848,326,14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00.00	12,4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0,146,426.94	600,146,426.94	
在建工程	15,857,245.65	15,857,24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08,682.23	3,708,682.23
无形资产	71,890,185.64	71,890,18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07,870.46	93,707,87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356,170.81	8,646,064,853.04	3,708,682.23
资产总计	15,218,987,693.18	15,222,696,375.4	3,708,68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4,518,144.51	5,404,518,144.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330,000.00	2,013,330,000.00	
应付账款	440,227,231.96	440,227,231.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94,596,489.19	694,596,489.19	
应付职工薪酬	26,961,984.58	26,961,984.58	
应交税费	16,527,042.30	16,527,042.30	
其他应付款	242,007,677.67	242,007,67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600,139,897.14	139,897.14
其他流动负债	90,297,543.59	90,297,543.59	
流动负债合计	9,528,466,113.80	9,528,606,010.94	139,89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5,747,000.00	895,747,000.00	
应付债券	324,120,687.48	324,120,68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68,785.08	3,568,785.08
长期应付款	32,361,627.41	32,361,627.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73,402.46	9,373,4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602,717.35	1,265,171,502.43	3,568,785.08
负债合计	10,790,068,831.15	10,793,777,513.37	3,708,68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375,757.00	837,375,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93,300,617.30	93,300,61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1,012,259.76	2,921,012,25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002,295.58	274,002,295.58	
未分配利润	303,227,932.39	303,227,93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8,918,862.03	4,428,918,8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18,987,693.18	15,222,696,375.4	3,708,682.2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自 2019 年开始，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自 2019 年开始，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

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578，此项认定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河南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被认定为高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3190。此项认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增值税缓缴政策。政策规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科火字[2020]28 号《关于河南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1001528，此项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增值税缓缴政策。政策规定可以延缓缴纳《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关于认定河南省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公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71.74
银行存款	6,828,063,788.09	4,392,199,580.27
其他货币资金	2,922,443,901.93	2,247,944,250.12
合计	9,750,507,690.02	6,640,146,202.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51.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0,645,347.07	1,522,259,931.91
信用证保证金	1,093,990,072.57	714,306,048.71
履约保证金	3,464,650.00	
保函业务保证金	168,931,726.56	10,484,245.29
票据池业务保证金	270,357,000.69	838,053.1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5,000,000.00	
合计	2,922,388,848.83	2,247,888,279.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5,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详见本附注“五、（二十）短期借款”。本公司以人民币 45,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8 日，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九）长期借款”

注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信用证金额为 3,662,200,000.00 元。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保函明细如下：

担保人	保函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函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函 1）	147,000,000.00	100%	2022-07-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保函 2）	1,448,600.00	100%	2026-0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保函 3）	30,000,000.00	30%	2022-0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保函 4）	806,850.00	100%	2022-08-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函 5）	40,000,000.00	30%	2022-12-24
合计	219,255,450.00		

说明：保函 1 系神马股份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具的借款保函；保函 2 系神马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开具的诉讼保函；保函 3 系神马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具的关税保函；保函 4 系神马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具的质量保函；保函 5 系神马股份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具的关税保函。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483,219.29
商业承兑票据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289,483,219.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44,486,498.46
1 年以内小计	1,044,486,498.46
1 至 2 年	42,369,701.78
2 至 3 年	15,333,972.2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39,575.50
4 至 5 年	632,237.00
5 年以上	72,895,060.14
合计	1,179,557,045.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33,266.68	4.33	50,687,266.68	99.32	346,000.00	83,885,669.41	7.79	39,618,130.32	47.23	44,267,539.0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4,110.50	0.86	10,114,110.50	100.		44,267,539.09	4.11			44,267,5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19,156.18	3.47	40,573,156.18	99.15	346,000.00	39,618,130.32	3.68	39,618,130.3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8,523,778.41	95.67	62,751,607.33	5.56	1,065,772,171.08	993,289,532.42	92.21	61,701,699.38	6.21	931,587,833.0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523,778.41	95.67	62,751,607.33	5.56	1,065,772,171.08	993,289,532.42	92.21	61,701,699.38	6.21	931,587,833.04
低风险组合										
合计	1,179,557,045.09	100	113,438,874.01		1,066,118,171.08	1,077,175,201.83	100	101,319,829.70		975,855,372.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14,110.50	10,114,11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4,875,948.76	4,875,94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神骐轮胎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752,102.10	4,752,1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环燕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310,877.40	4,310,87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橡胶厂等公司	17,240,690.71	16,894,690.71	97.9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033,266.68	50,687,266.68	99.3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1,044,480,991.55	11,653,380.48	1.12
1 至 2 年	37,867,529.78	7,403,615.74	19.55
2 至 3 年	5,219,861.71	2,994,630.20	57.37
3 至 4 年	372,967.59	197,888.94	53.06
4 至 5 年	632,237.00	551,901.19	87.29
5 年以上	39,950,190.78	39,950,190.78	100.00
合计	1,128,523,778.41	62,751,60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3,951.63			2,070,158.87	10,114,11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18,130.32	3,854,000.00	2,698,974.14	200,000.00		40,573,156.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01,699.38	5,478,776.21	952,950.75	1,405,758.64	-2,070,158.87	62,751,607.33
合计	101,319,829.70	17,376,727.84	3,651,924.89	1,605,758.64		113,438,874.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05,758.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061,340.97	7.80	920,613.41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69,972,208.00	5.93	699,722.08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58,170,000.00	4.93	581,700.00
欧洲米其林(匈牙利)	43,437,675.42	3.68	434,376.75
巴西 NEOTEC	34,012,415.17	2.88	340,124.15
合计	297,653,639.56	25.22	2,976,536.39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44,750,022.78	1,713,108,859.45
合计	1,944,750,022.78	1,713,108,859.4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13,108,859.45	12,229,379,039.42	11,997,737,876.09		1,944,750,022.78
合计	1,713,108,859.45	12,229,379,039.42	11,997,737,876.09		1,944,750,022.7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77,037,961.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77,037,961.02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851,026.17	94.55	221,372,657.97	93.43
1至2年	4,821,527.22	2.96	1,806,916.31	0.76
2至3年	892,410.13	0.55	371,108.88	0.16
3年以上	3,161,417.78	1.94	13,390,073.17	5.65
合计	162,726,381.30	100.00	236,940,756.3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545,748.65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4,119,628.23	14.82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7,962,482.56	11.0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3,009,789.60	7.99
东明石油经销有限公司	12,575,409.09	7.73
合计	100,213,058.13	61.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4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0,471.51	16,736,244.50
合计	7,220,471.51	16,736,244.50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740,000.00	
合计	740,0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32,883.30
1 年以内小计	3,732,883.30
1 至 2 年	1,255,728.27
2 至 3 年	679,500.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27,811.25
4 至 5 年	133,238.50
5 年以上	39,054,064.44
合计	45,583,225.92

注：由于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理了长期挂账往来账务，从预付款项（账龄为 5 年以上的金额）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金额共 9,996,246.42 元，导致本期 5 年以上金额大于上年年末 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的合计数。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25,238,923.44	26,539,560.20
材料款	1,403,470.73	1,794,074.33
保证金	8,842,498.00	5,151,879.31
抵押金	886,163.13	4,734,671.00
水电费	79,803.89	33,716.20
往来款	6,780,311.29	7,641,114.56
代扣个人工资、社保及其他	2,352,055.44	2,488,904.11
合计	45,583,225.92	48,383,919.7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 额	337,237.67	27,691,407.16	3,619,030.38	31,647,675.21
2021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373,885.47		9,373,885.47
本期转回	-150,332.18	-116,325.79	-1,652,148.30	-1,918,806.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186,905.49	36,948,966.84	1,966,882.08	39,102,754.4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996,326.24	31,768,563.09	3,619,030.38	48,383,919.7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538,870.13		11,538,870.13
本期终止确认	-9,263,442.94	-3,423,972.68	-	-
其他变动			1,652,148.30	14,339,563.92
期末余额	3,732,883.30	39,883,460.54	1,966,882.08	45,583,225.9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9,440,121.76	8,180,670.03	- 484,919.46			37,135,872.33
单项计提组合	2,207,553.45		- 240,671.37			1,966,882.08
合计	31,647,675.21	8,180,670.03	- 725,590.83			39,102,754.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 还	所得税返 还	23,328,005.11	5 年以上	51.18	23,328,005.11
河南锦弘 实业有限 公司	其他	2,263,543.10	5 年以上	4.97	2,263,543.10
中国化建 总公司	其他	940,000.00	5 年以上	2.06	940,000.00
平顶山燃 气有限责 任公司	其他	750,232.86	5 年以上	1.65	750,232.86
新郑市韩 春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	613,321.08	5 年以上	1.35	613,321.08
合计		27,895,102.15		61.21	27,895,102.15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 间、金额及依据
平顶山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还	23,328,005.11	5 年以上	
合计		23,328,005.11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6,882.08	4.31	1,966,882.08	100.00			2,207,553.45	4.56	2,207,553.45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	1,966,882.08	4.31	1,966,882.08	100.00			2,207,553.45	4.56	2,207,553.45	1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合计										
提坏账准备	43,616,343.84	95.69	37,135,872.33	85.14	6,480,471.51	46,176,366.26	95.44	29,440,121.76	66.74	14,673,029.41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1,548,608.29	91.15	37,135,872.33	89.38	4,412,735.96	44,113,151.17	91.17	29,440,121.76	66.74	14,673,029.41
低风险组	2,067,735.55	4.54			2,067,735.55	2,063,215.09	4.27			2,063,215.09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5,583,225.92	100.00	39,102,754.41		6,480,471.51	48,383,919.71	100.00	31,647,675.21		16,736,244.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组合	1,966,882.08	1,966,882.08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66,882.08	1,966,882.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1,840.55	186,905.49	7.05
1 至 2 年	1,012,425.53	51,494.20	5.09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555,640.10	38,460.82	6.92
3 至 4 年	622,811.25	157,118.48	25.23
4 至 5 年	54,708.50	50,710.98	92.69
5 年以上	36,651,182.36	36,651,182.36	100.00
合计	41,548,608.29	37,135,872.33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623,957.80	6,753,349.54	485,870,608.26	372,444,947.37	2,861,255.92	369,583,691.45
在产品	212,432,366.53	409,111.86	212,023,254.67	117,606,464.71	53,984.53	117,552,480.18
库存商品	360,823,003.38	24,590,721.00	336,232,282.38	486,410,746.68	17,409,575.30	469,001,171.38
周转材料	37,145,287.36	0.00	37,145,287.36	8,148,200.63	2,198,059.26	5,950,141.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078,091.97	0.00	1,078,091.97			
发出商品	6,714,723.32	0.00	6,714,723.32	1,230,424.42		1,230,424.42
合计	1,110,817,430.36	31,753,182.40	1,079,064,247.96	985,840,783.81	22,522,875.01	963,317,908.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61,255.92	3,946,933.00		54,839.38		6,753,349.54
在产品	53,984.53	409,111.86		53,984.53		409,111.86
库存商品	17,409,575.30	12,119,499.25		4,938,353.55		24,590,721.00
周转材料	2,198,059.26			2,198,059.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2,522,875.01	16,475,544.11		7,245,236.72		31,753,182.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378,979,658.51	139,714,144.05
预缴增值税	14,303,068.29	
预缴所得税	9,451,779.92	11,428,999.46
预缴附加税		8,297,768.90
待摊手续费	3,114,222.22	
合计	405,848,728.94	159,440,912.41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

注：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尼龙投资”）签订对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后上海映智实业有限公司可回购尼龙投资在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尼龙投资分红方式改为固定收益，金额为实际投资额 8%，每半年支付一次。因此本公司将对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至其他债权投资核算。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18,000,000.00	8.00%	8.00%						
合计	18,000,000.00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88.47			19,568,350.34			-6,150,310.00				105,918,128.81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17,318,992.75									-17,318,992.75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9,953.65										2,919,953.65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871,457.32			2,673,989.25			-2,377,395.06				7,168,051.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20,956,943.42			7,274,857.56							328,231,800.98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24,400,000.00									24,400,000.00
河南首恒	195,832,			-600,9							195,231,

新材料有限公司	624.17			10.32						713.85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56.567.28			988,541.42			-3,920.000.00			17,325.108.70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94.264.64		-102,080.000.00	4,910,476.81					1,475,258.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972,115.57			16,187,082.68			-23,660.000.00			453,499,198.25	
小计	1,213,323,007.27	24,400.000.00	-102,080.000.00	51,002,387.74			-36,107.705.06		-15,843.734.20	1,134,693,955.75	
合计	1,213,323,007.27	24,400.000.00	-102,080.000.00	51,002,387.74			-36,107.705.06		-15,843.734.20	1,134,693,955.75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12,428,300.00	12,428,300.0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3,928,300.00	13,928,3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97,608,889.13	4,757,521,978.77
固定资产清理	2,549,481.19	4,595,495.30
合计	5,100,158,370.32	4,762,117,47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7,760,032.86	8,462,266,791.84	89,033,505.43	49,354,386.95	10,628,414,717.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390,690.67	545,402,527.55	8,670,325.68	11,344,194.06	788,807,737.96
1) 购置	2,047,345.76	55,959,098.27	4,648,445.74	5,340,203.65	67,995,093.42
2)	221,343,344.91	489,443,429.28	4,021,879.94	6,003,990.41	720,812,644.54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 本期减少金额	4,135,411.10	15,533,880.64	3,259,192.76	226,764.24	23,155,248.74
1) 处置或报废	4,135,411.10	15,533,880.64	3,259,192.76	226,764.24	23,155,248.74
4 · 期末余额	2,247,015,312.43	8,992,135,438.75	94,444,638.35	60,471,816.77	11,394,067,206.30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614,583,423.28	5,179,037,008.23	50,081,558.11	26,530,092.10	5,870,232,081.72
2 · 本期增加金额	60,406,367.20	362,234,934.71	4,618,077.60	3,875,950.00	431,135,329.51
1) 计提	60,406,367.20	362,234,934.71	4,618,077.60	3,875,950.00	431,135,329.51
3 · 本期减少金额	2,437,843.88	13,967,965.59	1,660,120.97	215,463.67	18,281,394.11
1) 处置或报	2,437,843.88	13,967,965.59	1,660,120.97	215,463.67	18,281,394.11

废					
4 . 期末余额	672,551,946.60	5,527,303,977.35	53,039,514.74	30,190,578.43	6,283,086,017.12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660,656.59			660,656.59
2 . 本期增加金额		12,711,643.46			12,711,643.46
1) 计提		12,711,643.46			12,711,643.46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 期末余额		13,372,300.05			13,372,300.05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1,574,463,365.83	3,451,459,161.35	41,405,123.61	30,281,238.34	5,097,608,889.13
2 . 期初账面价值	1,413,176,609.58	3,282,569,127.02	38,951,947.32	22,824,294.85	4,757,521,978.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19,139.21
机器设备	2,800,372.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338,356.69	89,854,117.03	115,192,47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5,722.80		1,285,722.8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经营租赁租出	1,285,722.80		1,285,72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4) 期末余额	26,624,079.49	89,854,117.03	116,478,196.52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7,827,232.81	84,836,639.54	102,663,87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7,707.47	2,217,104.53	3,594,812.00
—计提	1,377,707.47	2,217,104.53	3,594,81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204,940.28	87,053,744.07	106,258,684.3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19,139.21	2,800,372.96	10,219,512.17
(2) 年初账面价值	7,511,123.88	5,017,477.49	12,528,601.3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锦纶科技房屋及建筑物	186,256,739.40	正在办理
神马股份房屋及建筑物	129,342,678.49	历史遗留
江苏新材料房屋及建筑物	10,318,445.95	历史遗留
科技发展房屋及建筑物	5,718,583.11	正在办理
福建科技发展房屋及建筑物	3,303,285.65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452,775.90	1,205,609.59
机器设备	937,744.02	3,178,272.31
运输设备	136,242.45	182,307.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18.82	29,305.99
合计	2,549,481.19	4,595,495.3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27,703,847.72	1,401,307,777.91
工程物资	6,048,758.07	11,616,977.55
合计	3,733,752,605.79	1,412,924,75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己烷装车改造				65,452.99		65,452.99
2#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				4,159,439.16		4,159,439.16
湛河治理火炬塔加固改造				9,208,672.54		9,208,672.54
公司 VOC 专项治理				8,434,031.75		8,434,031.75
KA 油装置增产提质技术改造项目				532,392.66		532,392.66
KA 油装置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6,421,462.64		16,421,462.64
热电煤场环保扬尘治理封闭改造				4,332,925.27		4,332,925.27
精苯卸车系统改造				6,000.00		6,000.00
锅炉烟气趋零排放技术改造				8,682,999.57		8,682,999.57
1#己二胺增产 1000 吨扩产综合改造				1,191,126.10		1,191,126.10
1#己二酸扩产改造				6,263,540.37		6,263,540.37
污水处理场总氮达标治理项目	3,376,793.86		3,376,793.86	2,454,862.06		2,454,862.06
和谐尼龙小区	9,369,058.94		9,369,058.94	9,369,058.94		9,369,058.94
2#己二酸冷母液净化回用阶梯利用				3,519,916.09		3,519,916.09
3#、4#炉变电所低压柜改造				70,909.09		70,909.09
液氨球罐更新改造				1,706,896.55		1,706,896.55

催化剂进料器调速机构研究与改型				103,636.36		103,636.36
污水外排脱色项目	1,279,300.07		1,279,300.07	1,279,300.07		1,279,300.07
KA 油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731,175.56		1,731,175.56
氨水配置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791,263.67		791,263.67	791,263.67		791,263.67
1#己二酸中间储罐液位开关换型改造				104,336.28		104,336.28
污水处理场废气收集处理项目	5,173,716.79		5,173,716.79	2,673,716.79		2,673,716.79
污水总氮深度治理项目	9,704,634.26		9,704,634.26	7,851,910.38		7,851,910.38
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业化示范	19,876,123.00		19,876,123.00	14,648,322.41		14,648,322.41
转运站卸车废气治理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	34,550,077.16		34,550,077.16			
污水处理场公司中水提质回用	1,504,782.01		1,504,782.01	114,955.76		114,955.76
罐区 VOCs 在线监测项目				341,000.18		341,000.18
KA 油装置环己醇精制系统优化提质技术改造	24,215,182.54		24,215,182.54	43,689.32		43,689.32
储罐搅拌器密封系统技术改造				608,849.56		608,849.56
高品质己二酸回收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	7,562,660.48		7,562,660.48	45,436.89		45,436.89
有机化工高浓度烟气协同催化治理技术及示范				153,982.30		153,982.30
罐区储罐（重大危险源）液位优化完善改造	391,163.92		391,163.92			
1#循环水加氯系统改造项目	637,733.71		637,733.71			
2#循环水加酸向五厂供应酸系统改造	131,415.92		131,415.92			
空分变电所低压柜更新	679,592.92		679,592.92			
空分变压器改造	291,858.41		291,858.41			

公司重要在线电缆监测	778,336.30		778,336.30		
化学水 UPS 更新	86,460.18		86,460.18		
三和蒸汽管道地下管涵综合改造	191,686.28		191,686.28		
B 环己醇技改项目	424,779.18		424,779.18		
技术中心实验室原料样品室通风改造项目	204,504.35		204,504.35		
己二胺装置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77,699.11		177,699.11		
2#硝酸 PLC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38,053.10		438,053.10		
1#己二酸装置增加 D750 己二酸回收率技术改造项目	122,867.26		122,867.26		
化学水低压柜更新项目	308,185.85		308,185.85		
燃运 1#2#输煤系统加装消防喷淋项目	623,486.24		623,486.24		
环保型封闭式管状皮带输煤系统				629,716.98	629,716.98
年产 3 万吨 1,6 己二醇项目	31,208,271.85		31,208,271.85	12,402,885.54	12,402,885.54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63,317,371.59		63,317,371.59	4,512,862.15	4,512,862.15
芳纶纤维项目	50,726,115.93		50,726,115.93	49,013,882.87	49,013,882.87
职工公寓	11,320.75		11,320.75		
2 万吨特品尼龙 66 切片	6,371,535.62		6,371,535.62	2,231,741.60	2,231,741.60
一期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2,277,347,735.50		2,277,347,735.50	542,720,064.47	542,720,064.47
双酚 A 项目	792,759,205.27		792,759,205.27	38,353,720.62	38,353,720.62
双酚 A 项目二期	742,436.27		742,436.27		
神马股份-棚改项目	8,242,446.83		8,242,446.83	8,221,586.83	8,221,586.83
原丝四头纺关键设备技术升级改造	6,252,637.29		6,252,637.29	6,252,637.29	6,252,637.29
印染项目	684,072.89		684,072.89	571,629.12	571,629.12
泰国项目				811,392.41	811,392.41
2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6,084,905.49		6,084,905.49		

原丝 12A 系列毛丝检测仪	1,380,530.97		1,380,530.97		
河南神马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	150,943.40		150,943.40		
原丝 10 系列 3、4 区段 12 锭位细旦丝改造	519,363.42		519,363.42		
全流程实验室项目——低旦丝实验位	433,628.32		433,628.32		
钠离子交换器	247,787.61		247,787.61		
好氧池爆气系统	795,913.74		795,913.74		
艾迪安-己二腈项目	19,234,632.02		19,234,632.02	102.80	102.80
年产 2.5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1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	263,067,561.56		263,067,561.56	34,357,175.57	34,357,175.57
1#、2#热油炉升级改造项目				3,247,787.61	3,247,787.61
4 万吨尼龙 66 项目二期工程	1,213,856.61		1,213,856.61		
10 万吨/年尼龙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4 万吨/年）				434,151,914.31	434,151,914.31
工程塑料本部-棚改项目	26,705,190.46		26,705,190.46	34,184,245.96	34,184,245.96
聚合装置提质增效项目	575,463.87		575,463.87		
码垛机系统				490,935.68	490,935.68
燃气设备设施改造				48,492.66	48,492.66
反应器更换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二号生产线改造项目）	5,780,715.48		5,780,715.48	5,780,715.48	5,780,715.48
1 万吨尼龙 66 切片技改项目	9,703,846.20		9,703,846.20		
三万吨尼龙 66 熔体直纺切片项目				110,426,791.24	110,426,791.24
10 万吨尼龙 6 工业丝				1,380,234.58	1,380,234.58
帘子布退城进园升级	30,254,943.27		30,254,943.27	301,895.89	301,895.89
1500 吨/年熔喷布				3,304,104.94	3,304,104.94
合计	3,727,703,847.72		3,727,703,847.72	1,401,307,777.91	1,401,307,777.91

注：神马股份棚改项目和工程塑料棚改项目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平顶山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在其两块划拨土地上为公司职工进行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本公司履行代建管理职能，所购建资产不属于本公司。

该项目从 2013 年开始开工建设，公司参照集资建房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上述项目进行核算，收到职工缴纳的购房款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上交房款

在其他应收款—集团物业部核算，项目工程结算计入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底，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基本完工，职工已陆续搬迁入住。由于该资产不属于本公司，故将其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对冲处理，结余部分在建工程是公司出资建设的小区公共设施（车位、活动中心等），待公共设施拍卖后收回成本。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	98,000,000	4,159,439.16	1,279,816.52	5,439,255.68			5.55	完工				自筹
湛河治理火炬塔加固改造	13,000,000	9,208,672.54	2,431,192.66	11,639,865.20			89.54	完工				自筹
公司 VOC 专项治理	9,000,000	8,434,031.75		8,434,031.75			93.71	完工				自筹
KA 油装置增产提质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532,392.66	2,324,601.17	2,856,993.83			14.28	完工				自筹
KA 油装置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6,421,462.64	472,128.65	16,893,591.29				完工				自筹
热电煤场环保扬尘治理封闭改造	4,500,000	4,332,925.27		4,332,925.27			96.29	完工				自筹
锅炉烟气趋零排放技术改造	9,000,000	8,682,999.57	24,770.64	8,707,770.21			96.75	完工				自筹
1#己二酸扩产改造	8,000,000	6,263,540.37	732,758.41	6,996,298.78			87.45	完工				自筹
和谐尼龙小区	90,000,000	9,369,058.94				9,369,058.94	10.41	在建				其他

2#己二酸冷母液 净化回用阶梯利 用	4,000,0 00	3,519,916.0 9		3,519,916.09			88.00	完工				自筹
污水处理场废气 收集处理项目	6,000,0 00	2,673,716.7 9	2,500,000.00			5,173,716.7 9	86.23	在建				自筹
污水总氮深度治 理项目	20,000, 000	7,851,910.3 8	1,852,723.88			9,704,634.2 6	48.52	在建				自筹
循环流化床锅炉 近零排放技术研 究及工业化示范	30,000, 000	14,648,322. 41	5,227,800.59			19,876,123. 00	66.25	在建				自筹
己二酸品质提升 技术改造	290,000 ,000		34,550,077.1 6			34,550,077. 16	11.91	在建				自筹
KA 油装置环己醇 精制系统优化提 质技术改造	53,000, 000	43,689.32	24,171,493.2 2			24,215,182. 54	45.69	在建				自筹
年产 3 万吨 1, 6 己二醇项目	337,050 ,000	12,402,885. 54	18,843,386.3 1		38,000.0 0	31,208,271. 85	9.26	在建	3,772.66	3,772.66	5.39	自筹 和 借款
尼龙化工产业配 套氨氮项目	2,768,0 00,000	4,512,862.1 5	59,250,009.2 8		445,499. 84	63,317,371. 59	2.29	在建	229,173.86	229,173.86	5.39	自筹 和 借款
芳纶纤维项目		49,013,882. 87	1,712,233.06			50,726,115. 93		在建				自筹
2 万吨特品尼龙 66 切片	147,330 ,000	2,231,741.6 0	4,139,794.02			6,371,535.6 2	4.32	未完 工				自筹

一期 10 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2,781,550,100	542,720,064.47	1,752,789,218.23		18,161,547.20	2,277,347,735.50	86.29	未完 工	57,178,759.32	42,818,702.96	4.22	贷款和募股资金
双酚 A 项目	986,041,600	38,353,720.62	754,405,484.65			792,759,205.27	90.82	主体完 工, 试车 阶段	27,799,888.67	27,023,254.26	5.04	贷款和募股资金
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00		742,436.27			742,436.27	6.00	可研 阶段				自有资金
神马股份-棚改项目	181,047,800	8,221,586.83	20,860.00			8,242,446.83	56.11	决算 中				代收代付
原丝四头纺关键设备技术升级改造	38,350,000	6,252,637.29				6,252,637.29	94.55	待迁 移				自有资金
2000 吨对位芳纶纤维项目	689,000,000		6,084,905.49			6,084,905.49	0.88	备建				自筹
艾迪安-己二腈项目	1,100,000,000	102.80	19,234,529.22			19,234,632.02	1.75	建设 中				自筹
年产 2.5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1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	366,624,500	34,357,175.57	228,710,385.99			263,067,561.56	79.32	在建	3,406,292.50	3,406,292.50	4.89	自筹和借款

4万吨尼龙66项目二期工程	289,010,000		1,213,856.61			1,213,856.61	0.42	建设中					自筹和借款
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4万吨/年)	630,000,000	434,151,914.31	64,535,850.61	498,687,764.92			95.20	主体完工,联合试车	28,513,456.92	9,818,870.45	5.18		自筹和借款
工程塑料本部-棚改项目		34,184,245.96	11,945,009.17		19,424,064.67	26,705,190.46		主体完工,其他基建在收尾中					其他
三万吨尼龙66熔体直纺切片项目	146,775,000	110,426,791.24	36,897,468.84	129,345,329.58	17,978,930.50		99.96	已转固	5,730,003.93				自筹和借款
反应器更换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二号生产线改造项目)		5,780,715.48				5,780,715.48		建设中					自筹
1万吨尼龙66切片技改项目			9,703,846.20			9,703,846.20		建设中					自筹
帘子布退城进园升级	814,000,000	301,895.89	29,953,047.38			30,254,943.27		建设期					自筹
其他		22,253,477.40	28,244,966.23	23,320,243.98	1,376,551.86	25,801,647.79							
合计	13,129,279,000	1,401,307,777.91	3,103,994,650.46	720,173,986.58	57,424,594.07	3,727,703,847.72	1,467.75	-	122,861,347.86	83,300,066.69	1,312,927.9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828,911.32		4,828,911.32	10,273,213.02		10,273,213.02
专用设备	1,219,846.75		1,219,846.75	1,343,764.53		1,343,764.53
合计	6,048,758.07		6,048,758.07	11,616,977.55		11,616,977.55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52,056.78	41,262,605.84	61,514,66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9,155.34		8,199,155.34
— 新增租赁	8,199,155.34		8,199,155.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451,212.12	41,262,605.84	69,713,817.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2,598.80	6,189,390.88	9,711,989.68
(1) 计提	3,522,598.80	6,189,390.88	9,711,98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22,598.80	6,189,390.88	9,711,989.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28,613.32	35,073,214.96	60,001,828.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52,056.78	41,262,605.84	61,514,662.62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4,370,060.17	164,630,354.11	117,993,847.81	3,346,575.79	920,340,83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709,205.28		50,302,282.24	5,540,434.14	285,551,921.66
(1) 购置	229,709,205.28		50,302,282.24	5,540,434.14	285,551,921.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4,079,265.45	164,630,354.11	168,296,130.05	8,887,009.93	1,205,892,759.5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870,734.93	163,135,341.52	43,520,884.12	2,549,441.09	327,076,401.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97,140.50	15,006.84	14,464,326.88	302,203.46	32,678,677.68
(1) 计提	17,897,140.50	15,006.84	14,464,326.88	302,203.46	32,678,67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5,767,875.43	163,150,348.36	57,985,211.00	2,851,644.55	359,755,079.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8,311,390.02	1,480,005.75	110,310,919.05	6,035,365.38	846,137,680.20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499,325.24	1,495,012.59	74,472,963.69	797,134.70	593,264,436.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全生物可降解塑料研究		356,090.22						356,090.22
合计		356,090.22						356,090.22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9,513.94		59,513.94		
导热油	199,399.81	337,769.91	95,952.00		441,217.72
装修款	930,917.25	117,706.42	272,434.92		776,188.75

厂区绿化	801,545.50		84,373.20		717,172.30
长期借款资 金服务费	5,625,000.00		1,500,000.00		4,125,000.00
办公室修缮 费		1,518,024.91	109,961.30		1,408,063.61
合计	7,616,376.50	1,973,501.24	2,122,235.36		7,467,642.3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1,058,167.48	61,830,738.54	16,200,672.14	2,992,527.83
内部交易未实现 利润				
可抵扣亏损				
试运行期间形成的 利润	25,588,500.56	6,397,125.14	45,738,584.17	11,434,646.04
递延收益	16,994,778.54	2,549,216.78	19,031,056.02	2,854,658.40
未实现内部利润	65,086,639.80	16,271,659.95	53,304,940.28	10,350,875.23
执行新租赁准则	2,380,394.71	378,728.50		
合计	371,108,481.09	87,427,468.91	134,275,252.61	27,632,707.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价值 500 万以 下的固定资产一次 性扣除	122,488,124.98	29,410,175.97	45,824,362.75	11,456,090.69
2020 年购买疫情防 控重点保障物资主 生产设备	9,200,981.99	1,380,147.30		
试生产损益	1,013,810.36	253,452.59		
合计	132,702,917.33	31,043,775.86	45,824,362.75	11,456,090.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84,096.61	145,204,767.06
可抵扣亏损	148,230,613.72	257,366,327.85
合计	164,114,710.33	402,571,094.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68,110,570.61	
2023 年	36,171,190.50	39,766,613.36	
2024 年	48,639,893.09	51,193,768.00	
2025 年	35,876,746.17	98,295,375.88	
2026 年	27,542,783.96		
合计	148,230,613.72	257,366,327.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						

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59,195,995 .48		59,195,995 .48	586,605,996. 65		586,605,996. 65
预付工程款	150,319,45 7.28	714,554.2 7	149,604,90 3.01	56,153,214.6 7	595,461.8 9	55,557,752.7 8
职工补偿款	93,303,010 .95	18,660,60 2.19	74,642,408 .76	93,303,010.9 5	4,665,150 .55	88,637,860.4 0
技术许可使用费	140,269,80 0.00		140,269,80 0.00	203,456,550. 39		203,456,550. 39
长期借款保证金	52,448,600 .00		52,448,600 .00			
土地出让金				118,890,000. 00		118,890,000. 00
合计	495,536,86 3.71	19,375,15 6.46	476,161,70 7.25	1,058,408,77 2.66	5,260,612 .44	1,053,148,16 0.22

其他说明：

注：职工补偿款主要是 2018 年开始公司为解决因开发商—河南天麟置业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引起的公司职工危房拆迁改造项目（“建东国际”项目）不能按时交房问题，从 197 位职工手中受让对应的住房合同权利而累积支付的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后转入本项目。

2020 年公司与河南天麟置业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受让协议书，约定由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建东国际”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销售后清偿公司上述支付的职工补偿款项，目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中。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67,500,000.00
抵押借款	2,786,200,000.00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7,367,938.13	373,500,000.00
信用借款	3,156,830,242.04	3,887,018,144.51
合计	6,950,398,180.17	5,877,018,144.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一) 抵押借款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泉港国用（2011）第 0046 号，土地面积 29,933.00 平方米，以动力房、研发车间等房产，房产证号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11657、011658、011659、011660、011661 号，房产面积共 14,930.63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该项房产抵押对应 1 笔借款，借款本金为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2,37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1,6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开立一年内到期的国内信用证合计金额 275,220.00 万元，对应保证金质押金额合计 108,578.00 万元。

(二) 保证借款

- ①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贷款 5.50 亿元，该贷款分为两笔：第一笔贷款 2.5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借款合同编号：2280004022021110993 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280004022021110993BZ01 号，本公司以 2,50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第二笔贷款 3.0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4 日，借款合同编号：2280001022021110991 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280001022021110991BZ01 号，本公司以 3,000.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 ② 本公司 2021 年 7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贷款 3,400.00 万欧元，期末折合人民币 245,844,979.80 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年7月7日，借款合同编号为：NBWD210808SE；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融资性保函方式提供担保。

- ③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0170700008-2021 年（建东）保字 00093 号。
- ④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两笔借款 900.00 万元、8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111100016-2020 年海安（保）字 0004 号；借款日期分别为：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 ⑤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 2,4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分别为编号为：0111100016-2020 年海安（保）字 0076 号；借款日期为：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 ⑥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HTZ410720000LDZJ202100046，担保合同编号：HTC410720000YBDB202100007。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282,869,505.17	2,203,435,923.46
信用证		600,000,000.00
合计	1,282,869,505.17	2,803,435,923.46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61,634,436.05	508,230,730.42
1-2年	74,718,159.80	64,668,790.85
2-3年	17,625,341.48	22,668,318.09
3年以上	37,282,511.33	30,755,401.20
合计	1,191,260,448.66	626,323,240.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9,885,530.09	251,223,810.67
合计	249,885,530.09	251,223,810.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405,340.16	1,002,921,634.00	1,005,334,126.58	60,992,84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7,234.42	110,948,910.95	110,817,646.99	7,548,498.38
三、辞退福利		364,349.00	364,349.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822,574.58	1,114,234,893.95	1,116,516,122.57	68,541,345.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17,918.29	783,649,934.85	793,697,331.14	7,970,522.00
二、职工福利费		101,356,774.21	101,356,774.21	
三、社会保险费	501,138.75	57,137,830.38	56,891,395.82	747,57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078.95	53,578,800.71	53,324,579.61	648,300.05
工伤保险费	67,819.35	3,548,423.43	3,538,019.47	78,223.31
生育保险费	39,240.45	10,606.24	28,796.74	21,049.95
四、住房公积金	1,477,464.24	32,432,317.35	32,449,339.64	1,460,441.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08,818.88	28,344,777.21	20,939,285.77	50,814,310.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3,405,340.16	1,002,921,634.00	1,005,334,126.58	60,992,847.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34,149.65	106,335,256.27	106,137,025.07	3,632,380.85
2、失业保险费	3,983,084.77	4,613,654.68	4,680,621.92	3,916,117.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417,234.42	110,948,910.95	110,817,646.99	7,548,49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68,563.25	21,084,495.3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5,057,556.50	29,554,953.49
个人所得税	1,627,689.12	1,106,59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1,619.34	2,049,881.40
印花税	7,656,316.72	1,904,717.94
房产税	4,383,161.99	3,097,708.92
教育费附加	899,916.73	945,031.19
地方教育附加	598,563.51	552,425.10
土地使用税	7,364,820.99	6,262,530.64
环境保护税	364,906.51	203,843.09
合计	230,513,114.66	66,762,181.6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86,332.55	1,489,344.91
应付股利	1,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16,632,622.17	224,968,054.38
合计	1,420,418,954.72	230,657,39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6,258.16
企业债券利息	2,586,332.55	1,043,086.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86,332.55	1,489,344.9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	4,2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200,000.00	4,2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个人工资及社保	11,346,752.88	10,766,122.21
抵押金及保证金	39,362,388.07	78,458,529.42
往来款	1,214,556,133.60	5,977,365.31
劳保及维修费	5,465,982.41	21,843,664.01
利息及综合服务费	39,991,796.04	37,914,909.05
水电费	241,679.29	550,335.23
运输装卸费	3,876,950.33	2,860,903.27
招待费及餐费补贴	3,263,249.36	4,016,556.36
住房资金	29,129,651.25	30,966,970.92
租赁费	7,130,389.83	1,703,830.83
跟投金	41,450,000.00	
其他	20,817,649.11	29,908,867.77

合计	1,416,632,622.17	224,968,054.38
----	------------------	----------------

注 1：往来款主要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意向金 12 亿元。根据投资协议，本次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择机由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的方式购买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满足投资协议生效条件，故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注 2：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公司煤制氢氨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跟投金额预计 1,840.00 万元，根据氢氨项目是否按期建设投产、投资金额节、超概算比例，对跟投人员按跟投资金实施一定比例的奖励或扣减，项目投资额考核兑现后，跟投合同终止，跟投余额予以退还；并在项目投产 3 年时间内实现盈利的，对原跟投人员按年度实施超额利润分享。

注 3：2020 年 2 月，本公司之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针对其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跟投金额预计 2,305.00 万元，根据在建项目是否按期建设投产、投资金额节、超概算比例，对跟投人员按跟投资金实施一定比例的奖励或扣减，项目投资额考核兑现后，跟投合同终止，跟投余额予以退还；如果项目未按期完成，则根据工程延期时间的长短，扣减跟投人员的跟投金额。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76,649.09	未到结算期
德国 PHP 公司	5,695,567.69	未到结算期
存入抵押金	5,758,000.00	未到结算期
刘武松	1,545,000.00	未到结算期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6,504.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818172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8,659,765.27	695,896,918.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76,551.67	
合计	1,448,536,316.94	695,896,918.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3,048,463.53	32,647,666.82
合计	33,048,463.53	32,647,666.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57,142,559.20	891,539,252.90
抵押借款	596,037,945.93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87,670,000.00	1,750,300,000.00
信用借款	1,286,906,500.00	692,747,000.00
合计	4,427,757,005.13	3,414,586,252.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8.80 亿元，目前实际收到借款 8.80 亿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3》，借款合同利率为 4.945%，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质押所持本公司 55.8%和 10.2%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质 2020002》和《进出银转质 2020001》。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2,500.00 万欧元，目前实际收到借款 2,453.60 万欧元，期末折合人民币 177,142,559.2 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进出银转贷 2020002》，借款合同利率为 1.1%，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质押所持本公司 55.8%和 10.2%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质 2020002》和《进出银转质 2020001》。

（2）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签订 8 年期 2.10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合同编号为：0170700008-2016 年（建东）字 00014 号，担保合同编号：0170700008-2016 年建东（保）字 0001 号。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剩余借款 8,000 万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同时，根据主合同约定：“本项目土地变更过户至借款人名下、项目房产取得权证后 1 个月内办理抵押登记，并办理相关保险，确保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170700008-2018 建东（抵）字 00014 号，抵押物是编号为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物价值为 1,404.90 万元，抵押物的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 3 亿元，目前实际收到借款 2.96 亿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76012020282164，借款合同利率为 4.90%，将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同时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 YB7601202028216401 和 YB7601202028216402。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 亿元，目前实际收到借款 2.6 亿元，该笔借款的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到 2025 年 11 月 3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借款合同利率为

4.89%，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BZ01，同时约定项目建成后，将签订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280004022020114893DY01。

(3)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2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担保方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2280001022020112416BZ01 号。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1.7 亿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50212018112714BZ0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4,450.00 万元，其中 2,5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借款 1.428 亿元由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1、B 光郑会展支 DK2019-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会展支 DK2019009 中约定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进行还款，还款金额为借款金额的 10%，2021 年还款金额共计 2,856.00 万元，2022 年继续执行还款计划，应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2,856.00 万元，期末借款金额实际为 8,568.00 万元。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4 亿元由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BZ01、2280015022019110098BZ0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借款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 中约定还款，计划 2021 年 4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5 日还款，还款金额共计 3,000.00 万元，应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借款金额实际为 2.1 亿元。

⑤本公司至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4.20 亿元，本期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借款金额 2.0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1，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担保方式：1 保证借款，担保方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编号为：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1BZ01；2 保证金质押借款，质押方为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保证金金额 600.00 万元，质押合同编号为：

HETO22900001020210600000021ZY02；3 股权质押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所持本公司 100% 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HETO22900001020210600000021ZY03。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字 029 号，担保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高保字 029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⑦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70,000.00 万元，本期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借款金额 1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101100001662 号，担保方式：1 保证借款，担保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合同编号：B2141100220；担保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B2141100221。另外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将来建成后的厂房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抵押编号 D2141100222；本公司将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设备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抵押编号 D2141100223。

⑧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文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风、孙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 3,400.00 万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累计还款 240.00 万元，剩余借款 3,160 万元；根据企业还款计划已将 400.00 万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⑨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 5,100.00 万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0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累计还款 360.00 万元，剩余借款 4,740.00 万元；根据企业还款计划已将 600.00 万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⑩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89 亿元，2021 年 11 月 24 日还款 1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1.8899 亿元，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郑银固借字第 01202105110013516 号》，借款合同利率为 5.7%，同时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09202105110013443。

⑪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借款 9,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21 年

12月31日，已偿还500.00万元，期末剩余8,5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⑫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4112202001100000187、4112202001100000185；担保合同编号：B2041120031、B2041120030。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2020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其中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	575.98	324,120,687.48
合计	575.98	324,120,687.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神马定01	100.00	2020/9/22	6年	417,234,700.00	324,120,687.48		93,113,888.50		417,234,000.00	575.98
神马定02	100.00	2021/3/24	6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6,969,115.77		496,969,115.77	
合计				817,234,700.00	324,120,687.48	400,000,000.00	190,083,004.27		914,203,115.77	575.9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转股价格

①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神马定 01”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神马定 0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初始转股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②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神马定 01”发行价格由原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

③ 本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20 元，因此 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神马定 01”转股价格由 6.36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6.16 元/股，“神马定 02”转股价格由 7.3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7.11 元/股，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④ 本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息 0.43 元，因此 2021 年 10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神马定 02”转股价格由 7.1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⑤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

行。

(2) 转股时间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神马定 01”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41,723.40 万元，“神马定 02”累计已转股金额为 29,880.1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神马定 02”转股金额为 10,119.90 万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3,020,270.60	55,617,744.42
合计	53,020,270.60	55,617,744.42

其他说明：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4,847,736.16	4,847,736.16
合计	24,847,736.16	44,847,736.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回购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本公

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帘子布发展”）、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帘子布发展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平煤集团按照国开基金的要求回购股权。2019 年，经平煤集团、国开基金、本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平煤集团放弃回购国开基金股权，转由本公司按照原约定期限分期回购，2019 年本公司已回购 2,000.00 万元，剩余 4,000.00 万元预计分别于 2022 年 5 月份回购 2,00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回购 2,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5 月份预计回购的 2,000.00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247,736.16			2,247,736.16	“三供一业”财政补助
职工宿舍专用款	2,600,000.00			2,600,000.00	集团下拨
合计	4,847,736.16			4,847,736.16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23,050,000.00	
合计		23,050,000.00	

注：2020 年 2 月，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材料”）对其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按期完成 PC 项目建设及生产为考核指标进行奖励。2021 年 11 月，考核对象由 PC 项目改为双酚 A

项目，双酚 A 项目投产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聚碳材料一期 13 万吨双酚 A 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建设，并在 12 月 11 日完成试投产。因建成时间节点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时间要求，且双酚 A 试生产一次试生产成功，生产出合格双酚 A 产成品。本公司预计基本可以实现跟投激励中的 1 倍跟投奖励的发放，并以此计提了奖励金和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225,364.59	50,104,786.40	9,017,829.16	122,312,321.83	
合计	81,225,364.59	50,104,786.40	9,017,829.16	122,312,321.8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付的财政环保资金	400,000.00		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两万吨特品丝）	218,428.56		79,428.57			138,999.99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替代燃油技术-（联苯炉）	428,456.07		190,424.93			238,031.14	与资产相关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	1,285,714.30		192,857.14			1,092,857.16	与资产相关
一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4,821,428.61		964,285.71			3,857,142.9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2,428,571.42		428,571.43			1,999,999.99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90,803.50		190,803.50				与资产相关
东厂区搬迁专项资金	20,892,857.07		2,142,857.16			18,749,999.91	与资产相关
配套设施返还		12,605,451.60	105,045.40			12,500,406.20	与资产相关
奖补		6,341,600.00	42,277.36			6,299,322.64	与资产相关

资金							产相关
1万吨BOPA薄膜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安高新区项目落户用地产业扶持资金	999,477.60		29,396.40			970,081.20	与资产相关
尼龙6民用丝项目	9,100,000.00		91,000.00			9,009,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配套费返还		5,919,934.80	61,665.99			5,858,268.81	与资产相关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织造类奖补金		7,449,000.00	177,357.14			7,271,642.86	与资产相关
织造类奖补金		5,818,800.00	69,271.43			5,749,528.57	与资产相关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先进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1,970,000.00	23,452.38			1,946,547.62	与资产相关
烟气	480,000.00		39,999.96			440,000.04	与资

脱硫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产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	3,990,277.76		736,666.68		3,253,611.08	与资产相关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4,560,778.26		1,259,610.84		13,301,167.42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	21,428,571.44		2,142,857.14		19,285,714.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225,364.59	50,104,786.40	9,017,829.16		122,312,321.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837,375,757.00	82,079,343.00			124,720,638.00	206,799,981.00	1,044,175,738.00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股本增加系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82,079,343 股，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转股数量 124,720,638 股，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

完毕。

注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613,461,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5%，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2,864,544 股股份被质押用于办理融资性担保，质押比例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8%，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神马定 01	2020/9/22	债务工具 / 权益工具	0.01	100.00	4,172,347.00	93,300,617.30	到期赎回价格：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此期间内可转换公司	尚未转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转股价（6.16元/股）行使转股权	
神马定02	2021/3/24	债务工具 / 权益工具	0.01	100.00	4,000,000.00	88,516,285.58	到期赎回价格：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此期间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	已转股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根据约定转股价（7.11元/股）行使转股权	
合计					8,172,347.00	181,816,902.88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神马定01	4,172,347.00	93,300,617.30			4,172,340.00	93,300,460.77	7.00	156.53
神马定			4,000,000.00	88,516,285.58	4,000,000.00	88,516,285.58		

0 2								
合计	4,172,347	93,300,617.30	4,000,000	88,516,285.58	8,172,340	181,816,746.35	7.00	156.5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463,070,793.49	1,215,513,196.40	46,120,398.23	2,632,463,591.66
其他资本公积	70,346,500.57			70,346,500.57
合计	1,533,417,294.06	1,215,513,196.40	46,120,398.23	2,702,810,092.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①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 82,079,343 股，资本公积增加 505,220,579.53 元，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转股数量 124,720,638 股，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资本公积增加 710,292,616.87 元。

注 2：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①收购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 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减少 36,621,935.9 元。②收购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0% 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减少 9,498,462.33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889,200.00	12,889,200.00	
合计		12,889,200.00	12,889,2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297,841.50	184,198,720.54		463,496,562.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9,297,841.50	184,198,720.54		463,496,562.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9,647,526.14	1,935,605,021.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9,647,526.14	1,935,605,021.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21.98	370,607,74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198,720.54	10,073,158.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7,702,838.01	126,492,0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1,928,689.57	2,169,647,526.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61,073,983.07	7,142,102,224.39	7,523,009,866.35	6,162,199,409.98
其他业务	2,454,069,169.33	2,281,801,462.58	1,388,990,197.72	1,201,337,879.24

合计	13,415,143,152.40	9,423,903,686.97	8,912,000,064.07	7,363,537,289.22
----	-------------------	------------------	------------------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3,407,484,917.29	8,903,459,858.25
租赁收入	7,658,235.11	8,540,205.82
合计	13,415,143,152.40	8,912,000,064.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帘子布		3,130,608,193.22
工业丝		1,872,612,191.16
尼龙 66 切片		3,959,742,591.28
中间体及其他		4,444,521,941.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1,303,126,353.78
外贸		2,104,358,563.5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407,484,917.2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407,484,917.2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等,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 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 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 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信用证、承兑结算, 基本为固定价格, 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 部分约定款到发货。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20,435.92	16,526,712.47
教育费附加	17,250,588.25	7,032,239.30
资源税		
房产税	17,229,068.79	12,931,801.66
土地使用税	21,794,831.80	22,002,704.39
车船使用税	98,069.76	56,999.90
印花税	15,965,272.30	14,583,465.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00,392.18	5,326,936.21
环境保护税	2,407,152.42	794,960.63
水资源税	8,199.40	123,771.60
其他		162,465.39
合计	124,474,010.82	79,542,057.4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62,868.68	16,320,548.95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22,020,494.45	15,516,522.33
装卸费	12,447,627.42	13,136,723.46
会议及差旅费	4,827,177.22	3,337,734.77
办公费及修理费	3,364,995.53	7,029,039.6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626,895.15	2,352,592.54
租赁费	1,142,277.20	
广告宣传费用	258,381.19	858,845.98
其他	6,336,934.63	9,203,551.65
合计	78,587,651.47	67,755,559.2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760,839.36	240,509,651.79
修理费	86,181,933.48	68,309,109.65
折旧及摊销	42,569,745.09	32,236,132.62
业务招待费	21,338,507.34	15,610,738.34
危废及污水处理费	12,679,623.97	12,823,337.5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807,885.98	8,571,499.72
中介服务费	11,627,767.06	6,456,408.64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8,496,243.35	7,452,738.41
安全及警卫消防费	5,237,616.17	3,197,586.72
租赁费	5,010,930.93	7,785,855.99
宣传费	4,670,560.51	2,764,958.06
差旅费	4,587,876.10	2,772,693.79
技术使用费	4,424,613.38	2,306,066.44
办公及会议费	3,405,853.24	8,381,706.22
信息系统费用	2,597,869.26	1,363,873.86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2,580,996.65	2,646,872.89
水电费	1,958,708.66	678,452.51
检测费	857,932.99	999,977.90
其他	26,241,073.48	25,902,902.82
合计	500,036,577.00	450,770,563.9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327,924,099.98	203,825,033.27
职工薪酬	131,224,406.03	103,275,082.54
折旧摊销费	10,998,382.20	8,702,011.28
开发试验费	4,099,611.52	3,524,572.47
水电费	4,001,132.73	2,184,726.88
其他	16,370,880.47	30,968,372.58
合计	494,618,512.93	352,479,799.0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41,123,627.28	357,766,992.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250,936.29	
减：利息收入	-99,706,937.48	-102,930,194.09
汇兑损益	12,377,545.80	-26,042,145.82

手续费及其他	16,425,383.50	28,094,785.97
合计	370,219,619.10	256,889,438.3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154,489.20	94,680,857.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3,519.16	325,346.35
合计	43,398,008.36	95,006,203.67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两万吨特品丝）	79,428.57	79,428.57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替代燃油技术-（联苯炉）	190,424.93	190,424.93	与资产相关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	192,857.14	192,857.14	与资产相关
一万吨锦纶66 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964,285.71	964,285.71	与资产相关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428,571.43	428,571.43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90,803.50	230,266.56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9,396.40	29,396.40	与资产相关
东厂区搬迁专项资金	2,142,857.16	2,142,857.16	与资产相关
配套设施返还	105,045.40		与资产相关
奖补资金	42,277.36		与资产相关
4 万吨民用丝项目	91,0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基础配套费返还	61,665.99		与资产相关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织造类奖补金	177,357.14		与资产相关
织造类奖补金	69,271.43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23,452.3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烟气脱硫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39,999.96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	736,666.68	736,666.67	与资产相关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259,610.84	1,259,610.87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	2,142,857.14	2,142,857.14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分离移财政补助资金		246,118.54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647,800.00	3,3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鹰城英才计划生活津贴	63,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专项科研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环保专项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搬迁入园政策奖补资金	2,334,600.00	6,909,051.00	与收益相关
美国 UL 产品认证资金	482,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	6,400.00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补	1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就业管理处一次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先进奖励	7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财政局 2019 省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工业局高企绩效资助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保费补贴资金		796,156.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水务节水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定增长正向激励资金	4,000.00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5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补贴	172,000.00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环境局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759,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奖	6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政府补助		5,701,891.20	与收益相关
全生物降解塑料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原技能大师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20,000.00	132,72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化工高浓度烟气协同催化治理技术及示范项目	21.00	284,096.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834,739.04	50,265,802.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4,410,000.00	6,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补助款	54,300.00	5,579,9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40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154,489.20	94,680,857.3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002,387.74	26,135,05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953,59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649,524.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4,400,000.00	
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8,808,329.12	
合计	67,397,183.32	26,135,051.1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36,785.99	13,742,530.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42,000.39	-949,956.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4,378,786.38	12,792,573.9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12,215.25	1,638,653.7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601,901.9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814,117.21	1,638,653.7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14,783.37	90,563.2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69,713.17	
合计	-45,070.20	90,563.20

其他说明：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977.67	73,833.62	120,97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0,000.00	
罚没利得	474,734.86	660,535.42	474,734.86
其他	2,044,086.47	1,252,616.12	2,044,086.47
合计	2,639,799.00	2,586,985.16	2,639,7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58,290.00	1,140,047.58	1,758,290.00
诉讼赔偿款	1,344,025.16	8,232,422.06	1,344,025.16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765,188.88	5,520,566.95	1,765,188.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11,673.62	1,264,182.39	3,611,673.62
扶贫资金		336,500.00	
其他	606,732.44	1,436,610.63	606,732.44
购买碳排放指标	7,173,839.62		7,173,839.62
合计	16,259,749.72	17,930,329.61	16,259,749.7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178,873.06	42,241,045.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194,255.30	7,935,939.45
合计	296,984,617.76	50,176,984.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0,240,361.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5,060,090.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8,731,928.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215,205.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466,401.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21,602.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198,862.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4,508.88
其他纳税调整减少影响	-23,762,399.43
所得税费用	296,984,61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6,628,396.57	53,353,886.38
财政补贴收入	82,691,785.46	83,310,074.86
往来款项及其他	38,667,093.15	131,314,783.86
安全抵押金等	14,603,463.68	12,330,159.47
住房资金	9,583,098.67	34,194.00
代收代缴款项	3,630,938.49	3,123,077.39
合计	235,804,776.02	283,466,17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0,439,546.33	94,980,050.51
保函保证金	44,255,450.00	
销售费用	28,536,447.51	17,023,881.36
财务费用	17,551,963.03	7,136,098.77
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	8,119,821.26	561,861,169.85
退抵押金	7,518,287.80	13,856,576.33
备用金	837,665.77	2,083,051.31
其他	47,936,633.59	43,659,967.65
合计	255,195,815.29	740,600,795.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建期资金往来	59,178,705.40	3,031,595.25
退回预付土地款	3,470,838.58	103,100,000.00
收回委托贷款		593,744,133.33
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347,720.00
其他	1,335,215.97	1,115,980.97
合计	63,984,759.95	708,339,429.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土地保证金	12,830,650.00	
其他	9,061,793.48	3,355,105.98
合计	21,892,443.48	3,355,105.9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待确认投资款	1,200,000,000.00	
保证金收回	808,441,207.95	837,709,593.56
资金拆借	240,000,000.00	3,691,104,933.73
跟投金	18,400,000.00	23,050,000.00
保证金存款利息		18,911,472.34
其他		21,242.50
合计	2,266,841,207.95	4,570,797,242.1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613,200,000.00	1,505,115,965.83
借款及往来款	258,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13,202,051.49	40,651,070.56
合计	1,884,402,051.49	1,645,767,036.3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3,255,743.52	382,305,617.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78,786.38	12,792,573.90
信用减值损失	25,814,117.21	1,638,653.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135,329.51	403,565,073.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9,711,989.68	
无形资产摊销	32,678,677.68	20,875,642.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2,235.36	2,103,74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70.20	-90,56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1,673.62	1,187,323.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308,715.14	331,724,846.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97,183.32	-26,135,05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94,761.41	8,880,8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87,685.17	-944,93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46,339.16	423,752,08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04,970.00	2,820,327,78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0,925,851.02	-4,092,880,63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173,596.88	289,103,04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8,118,841.19	4,392,257,92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2,257,923.03	2,615,048,326.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5,860,918.16	1,777,209,596.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28,118,841.19	4,392,257,923.03
其中：库存现金		2,37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28,063,736.15	4,392,250,84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105.04	4,709.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8,118,841.19	4,392,257,923.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22,388,848.8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4,511,797.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53,936,015.97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51,498,400.00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48,6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4,234,783,662.34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96,260,014.28
其中：美元	66,064,944.27	6.3757	421,210,265.18
欧元	10,394,460.81	7.2197	75,044,888.71
瑞士法郎	696.57	6.9776	4,860.39
应收账款			505,846,995.63
其中：美元	57,539,583.00	6.3757	366,855,119.33
欧元	19,251,752.33	7.2197	138,991,876.30
港币			
短期借款			367,348,866.29
其中：美元	57,617,025.00	6.3757	367,348,866.29
长期借款			900,789,859.20

其中：美元	75,000,000.00	6.3757	478,177,500.00
欧元	58,536,000.00	7.2197	422,612,359.20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两万吨特品丝）	1,112,000.00	递延收益	79,428.57
天然气替代燃油技术-（联苯炉）	2,665,949.00	递延收益	190,424.93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	2,700,000.00	递延收益	192,857.14
一万吨锦纶 66 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13,500,000.00	递延收益	964,285.71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6,000,000.00	递延收益	428,571.43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211,930.02	递延收益	190,803.50
东厂区搬迁专项资金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42,857.16
配套设施返还	12,605,451.60	递延收益	105,045.40
奖补资金	6,341,600.00	递延收益	42,277.36
1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海安高新区项目落户用地产业扶持资金	1,175,856.00	递延收益	29,396.40
尼龙 6 民用丝项目	9,100,000.00	递延收益	91,000.00
城市基础配套费返还	5,919,934.80	递延收益	61,665.99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织造类奖补金	7,449,000.00	递延收益	177,357.14
织造类奖补金	5,818,800.00	递延收益	69,271.43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先进制造发展专项资金	1,970,000.00	递延收益	23,452.38
烟气脱硫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600,000.00	递延收益	39,999.96
废水治理项目	11,050,000.00	递延收益	736,666.68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7,080,000.00	递延收益	1,259,610.84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42,857.1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46,118.54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647,800.00	647,800.00	3,336,000.00	其他收益
鹰城英才计划生活津贴	63,000.00	63,000.00		其他收益
重大专项科研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清洁环保专项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搬迁入园政策奖补资金	2,334,600.00	2,334,600.00	6,909,051.00	其他收益
美国 UL 产品认证资金	482,300.00	482,3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绿色金融奖	6,400.00	6,400.00	6,4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财政工贸处综合奖补	118,000.00	118,0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就业管理处一次吸纳就业补贴	500.00	500.00		其他收益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建设先进奖励	70,000.00	7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安财政局 2019 省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安工业局高企绩效资助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新材料保费补贴资金			796,156.00	其他收益
水利水务节水奖励			8,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稳定增长正向激励资金	4,000.00	4,000.00	7,5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515,0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单位奖励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人社局补贴	172,000.00	172,000.00	93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生态环境局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759,000.00	759,000.00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先进单位奖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退城进园政府补助			5,701,891.20	其他收益
全生物降解塑料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原技能大师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款	20,000.00	20,000.00	132,720.00	其他收益
有机化工高浓度烟气协同催化治理技术及示范项目	21.00	21.00	284,096.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1,834,739.04	21,834,739.04	50,265,802.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4,410,000.00	4,410,000.00	6,190,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金补助款	54,300.00	54,300.00	5,579,9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	400,000.00	400,000.00	650,000.00	其他收益
加征关税退税			105,770,000.00	营业成本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44,182,721.98	370,607,743.0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33,214,769.00	640,566,939.25
基本每股收益	2.30	0.5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30	0.5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144,182,721.98	374,923,228.0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33,214,769.00	656,967,674.31
稀释每股收益	2.30	0.57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2.30	0.57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 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250,936.2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66,341.8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76,725.0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4,373,066.8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本公司无融资租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气囊丝生产和销售	51.00		设立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帘子布、工业丝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化学品生产；化学品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10号院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厂北服务中心综合楼203号	己二酸、二元酸技术开发、转让及推广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级子公司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神马大道南段产业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级子公司

		集聚区内东 2 号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一路南	生产经营帆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级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门牌号：建设路 711）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 and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	河南省叶县尼龙深加工产业园七号楼 207	尼龙化工行业		62.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级子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258 号 2 号楼	尼龙 66 产品购销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 and 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 63 号院神马实业办公楼（第 9 幢）207 室	项目投资、财务咨询等	100.00		设立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龚店乡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楼	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生产等	48.96		设立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第11幢）	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及注塑产品、纸管等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卫东区明源工业园2号楼2115室	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劳保服装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二级子公司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龚店镇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生产销售：聚酰胺薄膜、扎带等塑胶制品	10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切片、聚碳酸酯改性材料一般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7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833号	尼龙化工行业	60.00		设立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县	江苏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尼龙化工行业	60.00		设立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412室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21 年 10 月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对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纶科技”）出资 7,500,000.00 元，增资后锦纶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87,5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合计 91,800,000.00 元持股 48.96%，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合计 7,500,000.00 元持股 4.00%，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出资合计 88,200,000.00 元持股 47.04%，公司与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权委托协议》，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锦纶科技 2.00%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投票权及提名、提案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因此本公司对锦纶科技的表决权比例为 50.96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49.00	-7,373,350.20		63,623,167.19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51.04	-14,275,320.96		81,424,679.04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40,138.60		347,361,575.20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27,392,643.96		8,675,114.34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4,452,653.25		80,338,196.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气囊丝制造 有限公司	18,175.33	22,605.86	40,781.19	27,815.99		27,815.99	21,298.73	24,754.80	46,053.53	31,564.44		31,564.44
河南神马锦 纶科技有限 公司	17,775.86	52,636.63	70,412.49	20,044.94	34,436.03	54,480.97	14,985.40	47,298.29	62,283.70	9,093.70	35,190.00	44,283.70
河南平煤神 马聚碳材料 有限责任公 司	62,217.25	329,635.51	391,852.76	89,475.16	182,522.05	271,997.21	48,221.61	149,860.60	198,082.21	3,310.41	108,653.93	111,964.34
中平神马 (福建)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5,749.97	8,636.73	14,386.70	7,538.54		7,538.54	2,281.45	7,916.00	10,197.45	5,518.07		5,518.07
中平神马江 苏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5,084.95	21,249.75	36,334.70	9,253.14	6,997.01	16,250.15	11,832.82	21,267.96	33,100.78	10,729.45	8,399.95	19,129.4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流量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 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36,621.93	-1,523.89	-1,523.89	1,959.30	30,175.06	789.57	789.57	5,612.36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 公司	16,324.04	-2,818.48	-2,818.48	4,861.44				247.85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54.33	-54.33			-90.11	-90.11	882.63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3,675.85	2,168.78	2,168.78	3,168.61	15,717.00	-1,713.47	-1,713.47	-696.09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40,390.69	6,113.16	6,113.16	7,739.88	37,989.51	904.97	904.97	1,679.0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金融	14.00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	制造业		4.36	权益法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制造业		33.79	权益法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权益法

注：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一名，因此，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尼龙科技	万里化工	首恒	财务公司	尼龙科技	万里化工	首恒
流动资产	264,116.66	1,099,494.21	26,917.90	23,685.25	398,491.53	1,066,494.68	22,673.50	17,269.56
非流动资产	805,492.02	593,498.10	10,656.01	96,767.93	714,908.60	595,786.44	10,128.75	73,781.84
资产合计	1,069,608.68	1,692,992.31	37,573.91	120,453.18	1,113,400.13	1,662,281.12	32,802.25	91,051.40
流动负债	745,681.93	780,994.79	9,169.64	29,894.11	784,135.58	683,956.81	8,602.56	22,808.74
非流动负债		133,856.39		50,716.20		200,650.90		28,277.16
负债合计	745,681.93	914,851.18	9,169.64	80,610.31	784,135.58	884,607.71	8,602.56	51,085.90
少数股东权益		16,484.67				18,181.2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323,926.75	761,656.46	28,404.27	39,842.87	329,264.55	759,492.19	24,199.69	39,965.50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45,349.75	33,212.03	9,597.80	19,523.00	46,097.04	33,117.66	8,177.07	19,583.10
调整事项		388.85				1,021.97		
—商誉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他		388.85				1,021.97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45,349.92	32,823.18	10,591.81	19,523.17	46,097.04	32,095.69	9,250.01	19,583.10
存在公开报价 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704.56	1,434,166.82	61,452.34	2,204.23	45,253.37	1,618,552.61	33,830.79	
净利润	11,562.20	15,114.21	5,791.17	-122.63	21,786.40	5,640.70	-345.78	-15.5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62.20	15,114.21	5,791.17	-122.63	21,786.40	5,640.70	-345.78	-15.5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66.00		615.03		2,324.00		1,153.18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41.32	14,888.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6.69	-1,532.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6.69	-1532.1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博列麦神 马气囊丝 贸易(上 海)	神马隆 腾新材 料	神马泰 极	博列麦神 马气囊丝 贸易(上 海)	福建申马	河南泉象	神马泰 极	神马隆 腾新材 料
投资 账 面 价 值 合 计	1,732.51	292.00	716.81	1,969.19	10,208.00	1,731.90	687.15	292.00
下 列 各 项 按 持 股 比 例								

计算的合计数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一 净利润	201.74	66.96	517.99	115.25	-2,201.98	24.22	541.07	-10.66
一 其他综合收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74	66.96	517.99	115.25	-2,201.98	24.22	541.07	-10.6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767,553,180.17				6,767,553,180.17
应付票据		1,465,714,505.17				1,465,714,505.17
应付账款		1,211,249,391.73				1,211,249,391.73
其他应付款		1,420,418,954.72				1,420,418,95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8,536,316.94				1,448,536,316.94
其他流动负债		33,063,764.41				33,063,764.41
长期借款及利息		102,903,417.52	1,758,280,017.52	1,746,166,735.04	820,406,835.05	4,427,757,005.13
合计		12,449,439,530.66	1,758,280,017.52	1,746,166,735.04	820,406,835.05	16,774,293,118.2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877,018,144.51				5,877,018,144.51
应付票据		2,803,435,923.46				2,803,435,923.46
应付账款		626,323,240.56				626,323,240.56
其他应付款		224,968,054.38				224,968,05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647,666.82				32,647,666.82
长期借款及利息			1,535,607,163.53	483,275,136.16	340,496,373.01	2,359,378,672.70
合计		10,254,393,029.73	1,535,607,163.53	483,275,136.16	340,496,373.01	12,613,771,702.43

(六)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5,071,110.8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41,045,862.53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

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421,210,265.18	75,049,749.10	496,260,014.28	287,262,704.52	109,328,209.78	396,590,914.30
应收账款	366,855,119.33	138,991,876.30	505,846,995.63	263,333,070.15	134,464,733.49	397,797,803.64
短期借款	367,348,866.29		367,348,866.29	487,018,144.51		487,018,144.51
长期借款	478,177,500.00	422,612,359.20	900,789,859.20	195,747,000.00	196,901,400.00	392,648,400.00
合计	1,633,591,750.80	636,653,984.60	2,270,245,735.40	1,233,360,919.18	440,694,343.27	1,674,055,262.4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00.00	13,928,3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944,750,022.78	1,944,750,022.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8,678,322.78	1,958,678,322.7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了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 万元	58.75	58.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其他
郑州香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郑州香山宾馆	其他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其他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铭弘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明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市贵鑫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医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183,424.90	127,914.6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4,801.60	32,545.57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33,677.75	33,160.9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9,605.44	23,299.9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678.33	24,953.0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工程款、设备款等	16,871.23	5,797.8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工程款、技术转让费	12,626.53	12,205.65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298.05	1,385.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运费服务等	5,494.74	5,657.0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材料	2,759.18	6,324.31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57.13	2,021.5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技术服务	2,309.22	2,633.5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运输服务及保险费等	1,822.11	1,000.59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60.40	1,169.49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蒸汽、高纯水	995.84	936.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蒸汽	760.48	17.88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684.75	779.1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629.28	902.06
平顶山神马医院	医疗服务	431.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等	498.61	311.4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服务等	258.87	82.32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服务费	208.86	665.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5.82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修理费	167.44	57.64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服务费	143.31	0.05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2.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款	87.43	41.68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修理费	64.08	82.5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46.51	16.07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44.3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	41.94	20.55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12.84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运费款	9.87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仪表	5.40	2.68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费	4.76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40	46.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培训费	0.23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6.38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7.14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29.53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95.89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805.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纯苯、己二酸	78,574.39	34,281.3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环己烷、纯苯等	65,484.82	35,509.89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等	36,025.41	21,087.0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27,783.89	24,894.88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等	9,650.5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能源	7,732.65	6,789.25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切片	4,924.74	1,844.74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等	2,648.55	413.28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笑气	2,035.31	1,497.28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切片等	1,817.18	168.6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切片等	1,306.03	2,671.3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压蒸汽、氮气	728.35	1,095.84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7.43	559.2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8.83	472.20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3.42	350.3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37	403.76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50	187.67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	70.09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浸胶帆布	62.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2	38.08
平顶山神马医院	能源	29.72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4.20	11.26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己二胺、能源等	20.81	13.9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	2.19	1.8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能源	0.65	0.4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8.8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693.29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92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废品液氧		1.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56.5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19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25.71	25.7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20.02	22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6.91	46.91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40	6.4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69	4.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费	720.63	510.3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房产	12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39.02	139.0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确认的租赁费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费		720.63	4,126.26		510.3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	房产		120.00	819.9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服务中心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39.02	247.25	139.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1）	34,800.00	2019/6/25	2028/6/24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2）	2,000.00	2021/7/2	2025/6/17	否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3）	21,000.00	2016/9/27	2025/11/16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注4）	15,300.00	2019/10/16	2028/10/15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注5）	7,650.00	2019/3/28	2028/3/27	否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注6）	14,700.00	2020/5/27	2028/8/10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7）	108,000.00	2020/5/29	2031/5/28	否
河南平煤神马聚	30,000.00	2021/5/24	2029/5/23	否

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8）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9）	30,000.00	2021/2/10	2031/11/22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10）	15,000.00	2021/6/1	2025/5/31	否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注 11）	42,000.00	2021/6/29	2028/6/29	否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注 12）	70,000.00	2021/12/27	2036/12/26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 13）	6,000.00	2021/12/2	2022/12/2	否

（1）根据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 7 年期 34,8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的贷款 17,000.00 万元，已还款 2,550.00 万元，账面余额 14,45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280050212018112714BZ01，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申请的 1 年期 2,00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发放的贷款 2,000.00 万元。保证合同编号：0170700008-2021 年（建东）保字 00093 号，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根据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的 21,000.00 万元 8 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还款 13,000.00 万元，账面余额 8,000.00 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3 亿元，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给中国进出

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出质股数分别 9180 万股、8820 万股，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 2280015022019110098ZY01 和 2280015022019110098ZY02。本公司与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BZ01、2280015022019110098BZ0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本公司及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 7 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00 万元。借款起止日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30,000.00 万元期限 5 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7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本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500.00 万欧元 6 年期的贷款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88,000.00 万元 9 年期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108,000.00 万元，借款日期从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进出银转保 2020002》和《进出银转保 2020003》，同时由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质押所持本公司 71% 和 10.2% 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分别为《进出银转质 2020002》和《进出银转质 2020001》。本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8,89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郑银固借字第 012022105110013516 号》，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 09202105110013443，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9) 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 76012020282164，担保期限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B7601202028216401 和 YB7601202028216402。

(10)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借款 1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100046，担保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HTC410720000YBDB202100007。

(11)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0,50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借款的期间是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借款合同的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100046，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 HET02290000102021060000021ZY03。本项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责任至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完毕时为止。

(12) 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申请的 11 年期 70,0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101100001662 号，借款起止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止。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B2141100221 和 B21411002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到借款金额 1,600 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根据公司第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申请 1 年期敞口融资 6,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1) 信豫银最保字第 2108456，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30,000.00	2021/6/11	2023/6/16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注2）	30,000.00	2021/3/25	2025/3/24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注2）	25,000.00	2021/3/25	2025/3/24	否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文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风、孙斌（注3）	3,240.00	2019/10/22	2024/8/10	否
江苏文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注4）	1,730.00	2020/1/13	2023/1/12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5）	9,000.00	2019/4/17	2022/4/16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6）	40,000.00	2020/6/16	2025/6/15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7）	20,000.00	2020/6/23	2025/6/22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8）	30,000.00	2020/11/3	2027/11/3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9）	3,500.00	2021/6/29	2030/6/2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9）	3,500.00	2021/6/29	2030/6/2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9）	4,000.00	2021/6/29	2030/6/2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9）	3,200.00	2021/9/24	2030/6/2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	800.00	2021/12/9	2030/6/29	否

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注 9）				
中国平煤神马能 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注 9）	4,500.00	2021/12/9	2030/6/2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 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注 9）	1,000.00	2021/12/9	2030/6/29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 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注 10）	15,000.00	2021/12/31	2027/12/30	否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28000102202011246BZ01，担保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到 2023 年 6 月 16 日，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借款 30,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280001022021110991BZ01、2280004022021110993BZ01，担保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25 日到 2025 年 03 月 24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3)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凤、孙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 3,400.00 万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担保合同编号为：(2019)海农商行保字(G3)第 0166 号，担保日期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还款 240.00 万元，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4)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两笔借款 900.00 万元、8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111100016-2020 年海安(保)字 0004 号，借款日期分别为：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借款 9,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40,00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4112202001100000185；担保合同编号为 B2041120030。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4112202001100000187；担保合同编号为 B2041120031。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00.00 万元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2280004022020114893BZ01，担保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材料”）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0,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1BZ01；尼龙材料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1ZY02，合同约定出质人尼龙材料将 60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给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作为债务人尼龙材料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担保；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10600000021ZY03，合同约定出质人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尼龙材料 100% 股权 19,000.00 万元质押给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作为债务人尼龙材料按时足额清偿债务的担保。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字 029 号，担保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高保字 029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60.00 万欧元			日常经营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3.42	45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同期存款利率	4,829.18	2,831.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借方发生额		3,793,946.22	3,733,482.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方发生额		3,847,195.57	3,595,099.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合同约定	909.82	662.5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00% 少数股权	公允价值	9,328.0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0% 少数股权	公允价值	13,189.2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29.47	44.59	4,537.37	90.75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800	8	800	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	0.0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5.84	2.52	258.16	5.16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78	3.48	14.98	0.15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62.57	1.18	47.53	0.95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0.22	0.22	0.22	0.22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30.07	15.61	130.07	7.8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8.2	3.76	99.43	1.9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22		0.22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207.72	2.08	435.07	70.1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1.33	1.33	2,801.55	306.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06.13	92.06	5,958.15	595.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1.34	0.23	1.82	0.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312.94	10.04	244.43	4.8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91.45	1.83	68.32	1.3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	9.03	9.03	6.38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102.05	1.02	121.18	1.21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6.7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9.03	234.25
应收票据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837.69	
应收款项融资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20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62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		200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30		2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1.94		238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7,449.30		2,555.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 化有限公司	150		1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 技有限公司	26,636.91		55,939.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1,660.35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 公司			100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3,254.57		3,829.3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865.94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796.25		3,192.1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 化有限公司	84.12		812.2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			1,100.0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 司	509.09		534.3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4		162.25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25.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2.8		0.99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145.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 技有限公司			222.68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 限公司	0.58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 司	0.09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 公司	0.03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13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 限公司	142.8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62.96	3.83	168.49	9.1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 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1.03	0.22	1.03	0.2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0.4	0.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5	0.0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 业有限公司	0.41	0.08	0.41	0.0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 任公司			4.63	0.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3	0.14	0.01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109.78	5.49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 限公司	2.82	0.03		
	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2.2	0.04		
其他非流动 资产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	1,200.00		8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6		6,794.61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 司	14,026.9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	9,689.94	4,600.5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 有限公司	2,172.64	1,598.2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561.6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7.44	566.04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1,189.89	383.56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46.41	361.33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 有限责任公司	673.42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 公司	320.34	270.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3.61	262.23
	平顶山神马医院	133.11	1.31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	370.43	187.69

	有限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87.39
	平顶山神马地毯 有限公司		55.72
	平煤神马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土建 处		
	中平信息有限 责任公司	802.56	55.52
	平顶山三梭房 地产有限公司	51.25	51.25
	平顶山市东南 热能有限责 任公司	17.7	43.32
	河南沈缆电 缆有限责 任公司	43.45	31.66
	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物 流有限公司	32.22	39.92
	河南惠润化 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21.53	49.56
	平顶山天安 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	118.31	35.58
	河南兴平工 程管理 有限公司	137.39	28.24
	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天 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3.44	27.79
	平煤神马建 工集团有 限公司六 处		26.08
	平顶山三梭 尼龙发 展有限公司	516.81	186.11
	河南中平自 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6	13.16
	平顶山市神 马万里 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5,218.95	
	河南天工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0.63	9.01
	中国平煤神 马集团 联合盐 化有限 公司	3.5	7.38
	重庆中平 紫光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6.58
	河南省煤 炭销售 集团力 源实 业有限 公司	6.3	6.3
	平顶山平 煤设计 院有限 公司	4.66	6.16
	中国平煤 神马能 源化工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	8.05	69.99
	平顶山同 信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3.85	3.8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58.86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99	0.99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弟学校印刷厂		0.7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3.9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1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7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69.26	1,367.91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	12,268.57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132.38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7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5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7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7.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2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88,590.00	63,500.00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0.2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3.64	64.56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	2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	0.3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5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公司	1.57	0.07
	平顶山神马医院	345.29	274.24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0.2	0.2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24.71	1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2	24.3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7	10.5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处	0.79	3.58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50
	神马建安公司车款	0.5	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2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7.96	6,079.46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0.22	0.2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5	53.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处	0.6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	0.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0.5	
	中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校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实业分公司	0.3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事业部	64.1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7.3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休养院	14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0.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平顶山市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2	
合同负债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	-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85	8.85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548.06	433.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64.47	6,911.90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3	0.23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23.0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39.14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9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2.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
	平顶山市贵鑫实业有限公司		0.06
1年内到非流动负债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72.6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5	
租赁负债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31.1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	887.38	

	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资金集中管理（单位：万元）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期末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在各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存款利率为同期存款利率。

2、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78,682.63		231,931.98	
合计	178,682.63		231,931.98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 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公司煤制氢氨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跟投激励模式：跟投金额预计 2,000.00 万元左右，根据氢氨项目是否按期建设投产、投资金额节、超概算比例，对跟投人员按跟投资金实施一定比例的奖励或扣减，项目投资额考核兑现后，跟投合同终止，跟投余额予以退还；并在项目投产 3 年时间内实现盈利的，对原跟投人员按年度实施超额利润分享。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 4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与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尼龙化工拟货币出资 2,440.00 万元，以生产技术普通实施许可权出资 3,000.00 万元，占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尼龙化工以货币出资 2,440.00 万元，尚未出资完毕，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寅公司”）是一家台湾公司，常年向本公司进口尼龙 66 工业丝，双方一直采用 FOB 价格成交，润寅公司以信用证方式进行支付。本公司在供货时，根据润寅公司的指示，将货物分别发给润寅公司或其关联公司。2019 年 2 月和 3 月间，本公司在收到润寅公司的信用证之前，根据润寅公司的需求，将价值 2,012,862.36 美元的尼龙 66 工业丝在青岛港交付其委托的承运人运至台湾台中港，润寅公司一直未付款。后润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音之涉嫌刑事犯罪被台湾司法机构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润寅公司债权人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对润寅公司有债权及执行费为由申请台湾法院扣押了其中的 19 柜货物，其他

4 柜（价值 361,692.50 美元）运回青岛。本公司为处理 23 柜货物支出滞港费、运费等共计 158,424.00 美元，运回 4 柜货物转卖差价损失 62,419.75 美元。就该事项，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润寅公司、杨文虎、王音（润寅公司的股东为王音，其丈夫为杨文虎）。

本公司为避免判决将来难以执行，向法院申请对王音之名下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兴阳路 417 号 38 号楼 1 单元 1001 的住宅（权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3603 号）和杨文虎在逵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进行保全。特申请银行出具诉讼保函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 1,448,600.00 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此外，2021 年 3 月本公司向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发起对润寅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本公司为被扣押的 19 柜货物的唯一物权所有人。本公司向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发起对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对该 19 箱货物的查封并要求建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的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诉案件均未判决。本公司账面应收润寅公司人民币 10,114,110.50 元（1,586,352.95 美元）已全额计提减值。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据金额 6,277,037,961.02 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其它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		

	<p>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本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的议案。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刘民英先生、武俊安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p>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26,505,44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044,175,73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626,505,442.8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引入投资者事项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已于 3 月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解除意向金监管户监管及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的条件。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87,113,297.51
1 年以内小计	987,113,297.51
1 至 2 年	49,466,143.12
2 至 3 年	13,810,29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3,864.68
4 至 5 年	559,721.30
5 年以上	69,557,563.92
合计	1,120,650,880.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340,281.90	3.60	40,340,281.90	100.00			74,693,710.49	7.35	30,426,171.40	40.73	44,267,539.0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4,110.50	0.90	10,114,110.50	100.00		44,267,539.09	4.36			44,267,5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226,171.40	2.70	30,226,171.40	100.00		30,426,171.40	2.99	30,426,171.4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0,310,598.63	96.40	59,476,554.13	5.51	1,020,834,044.50	941,596,261.64	92.65	57,038,243.39	6.06	884,558,018.25

其中:										
账龄组合	1,035,928,269.13	92.44	59,476,554.13	5.74	976,451,715.00	900,914,802.14	88.65	57,038,243.39	6.33	843,876,558.75
低风险组合	44,382,329.50	3.96			44,382,329.50	40,681,459.50	4.00			40,681,459.50
合计	1,120,650,880.53	100.00	99,816,836.03		1,020,834,044.50	1,016,289,972.13	100.00	87,464,414.79		928,825,557.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润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14,110.50	10,114,11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4,875,948.76	4,875,94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市神骐轮胎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4,752,102.10	4,752,102.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环燕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310,877.40	4,310,87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橡胶厂等公司	6,547,705.93	6,547,705.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340,281.90	40,340,281.90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1年以内	956,275,944.19	9,562,759.44	1.00
1至2年	35,921,166.94	7,184,233.39	20.00
2至3年	3,696,179.50	2,772,134.63	75.00
3至4年	143,864.68	122,284.98	85.00
4至5年	559,721.30	503,749.17	90.00
5年以上	39,331,392.52	39,331,392.52	100.00
合计	1,035,928,269.13	59,476,554.1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43,951.63			2,070,158.87	10,114,11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26,171.40			200,000.00		30,226,171.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38,243.39	4,509,555.13		1,085.52	- 2,070,158.87	59,476,554.13
合计	87,464,414.79	12,553,506.76		201,085.52		99,816,83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085.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061,340.97	8.21	920,613.41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69,972,208.00	6.24	699,722.08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58,170,000.00	5.19	581,700.00
欧洲米其林(匈牙利)	43,437,675.42	3.88	434,376.75
巴西 NEOTEC	34,012,415.17	3.04	340,124.15
合计	297,653,639.56	26.56	2,976,536.39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9,403,850.76	528,492,649.07
合计	899,403,850.76	528,492,649.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0,801,940.77
1 年以内小计	760,801,940.77
1 至 2 年	7,715,490.63
2 至 3 年	39,383,768.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507,665.85
4 至 5 年	117,459,912.50
5 年以上	27,586,638.86
合计	985,455,417.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852,578.49	25,214,892.49
材料款	1,403,470.73	1,794,074.33
保证金	1,155,334.86	984,244.96
抵押金	38,632.13	1,891,000.00

水电费	79,803.89	33,716.20
往来款	956,946,719.28	577,281,622.10
代扣个人工资、社保及其他	1,978,878.08	2,147,250.76
合计	985,455,417.46	609,346,800.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07,132.16	79,835,468.30	711,551.31	80,854,151.7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9,350.22	4,943,064.71		5,522,414.93
本期转回			-325,000.00	-325,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86,482.38	84,778,533.01	386,551.31	86,051,566.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84,281,192.25	224,354,057.28	711,551.31	609,346,800.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376,520,748.52			376,520,748.52
本期终止确认		-87,131.90	-325,000.00	-412,131.9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60,801,940.77	224,266,925.38	386,551.31	985,455,417.46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0,142,600.46	5,522,414.93				85,665,015.39
单项计提组合	711,551.31		- 325,000.00			386,551.31
合计	80,854,151.77	5,522,414.93	- 325,000.00			86,051,56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681,449.12	1年以内	37.62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204,637.12	1年以内： 7,209,955.38, 1 至2年： 7,209,955.38, 2 至3年： 39,373,454.91, 3 至4年： 32,424,854.60, 4 至5年： 117,455,304.5 年以上： 1,550,812.18	20.82	60,223,078.8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9,992,598.07	1年以内	20.2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0,834,994.80	1年以内	16.32	
市财政局所得税返还	返税	23,328,005.11	5年以上	2.37	23,328,005.11
合计		960,041,684.22		97.42	83,551,083.9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平顶山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还	23,328,005.11	5年以上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985,068, 866.15	99. 96	85,665, 015.39	8.7 0	899,403, 850.76	608,635, 249.53	99. 88	80,142, 600.46	13. 17	528,492, 649.07
其 中 :										
信 用 风 险 特 征 组 合	232,171, 449.14	23. 56	85,665, 015.39	36. 9	146,506, 433.75	229,500, 458.50	23. 29	80,142, 600.46	34. 92	149,357, 858.04
低 风 险	752,897, 417.01	76. 40			752,897, 417.01	379,134, 791.03	38. 47			379,134, 791.03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合计	985,455,417.46	100.00	86,051,566.70		899,403,850.76	609,346,800.84	100.00	80,854,151.77		528,492,649.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组合	386,551.31	386,551.31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6,551.31	386,55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864,823.76	886,482.38	10.00
1 至 2 年	7,215,490.63	1,443,098.13	20.00
2 至 3 年	39,383,768.85	8,270,591.46	21.00
3 至 4 年	32,427,665.85	7,134,086.49	22.00
4 至 5 年	117,459,912.50	41,110,969.38	35.00
5 年以上	26,819,787.55	26,819,787.55	100.00
合计	232,171,449.14	85,665,015.39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66,734,641.50		8,766,734,641.50	7,075,570,570.46		7,075,570,570.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6,056,020.80		666,056,020.80	772,755,571.66		772,755,571.66
合计	9,432,790,662.30		9,432,790,662.30	7,848,326,142.12		7,848,326,142.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35,000,000.00		240,000,000.00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1,943,848.65			51,943,848.65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平顶山神马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7,282,025.94			5,217,282,025.9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44,771,190.51		204,771,190.51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35,680,000.00	325,818,400.00		861,498,400.0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91,800,000.00			91,800,000.00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7,518,757.30	93,280,663.00		140,799,420.3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77,192,373.90			77,192,373.9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153,564.67	798,293,817.53		958,447,382.20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7,075,570,570.46	1,691,164,071.04		8,766,734,641.50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本公司持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本公司持有。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本公司持有。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按账面净值以无偿划转的方式由本公司持有。

(5) 本公司本期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832,624.17			-600,910.32						195,231,713.85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56,567.28			988,541.42			3,920,000.00			17,325,108.70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95,694,264.64		102,080,000.00	4,910,476.81					1,475,258.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0,972,115.57			16,187,082.68			23,660,000.00			453,499,198.25	
小计	772,755,571.66		102,080,000.00	21,485,190.59			27,580,000.00		1,475,258.55	666,056,020.80	

合计	772,755,571.66	102,080,000.00	21,485,190.59			27,580,000.00		1,475,258.55	666,056,020.80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06,334,139.08	2,610,698,661.04	2,120,645,618.59	1,810,276,459.46
其他业务	14,182,037,614.12	14,136,117,927.08	9,564,119,626.58	9,496,819,361.04
合计	17,488,371,753.20	16,746,816,588.12	11,684,765,245.17	11,307,095,820.5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7,487,046,520.35	11,682,760,522.46
租赁收入	1,325,232.85	2,004,722.71
合计	17,488,371,753.20	11,684,765,245.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17,487,046,520.35
帘子布		3,306,906,816.79
工业丝		2,049,203,210.89
尼龙66切片		3,477,608,062.36
中间体及其他		8,653,328,430.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17,487,046,520.35
内销		15,440,296,399.46
外贸		2,046,750,120.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7,487,046,520.35
在某一时刻确认		17,487,046,520.3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7,487,046,520.3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交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信用证、承兑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部分约定款到发货。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85,190.59	162,772,250.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272,5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2,791,593.60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9,987,458.55	
合计	1,703,561,918.19	162,772,250.9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843,219.29
合计		317,843,219.29

(九)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20,347,241.01	1,118,078,815.81
合计	1,720,347,241.01	1,118,078,815.8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118,078,815.81	7,011,317,426.28	6,409,049,001.08		1,720,347,241.01
合计	1,118,078,815.81	7,011,317,426.28	6,409,049,001.08		1,720,347,241.0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36,82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54,48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		

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5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9,25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67,12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04,839.96	
合计	36,840,092.6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2	2.30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5	2.26	2.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本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